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包装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鼎成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包装材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8-320115-89-01-33244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龙大道 15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59 分 12.319 秒, 31 度 57 分 12.78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 纸制品制造 22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江宁政务投备〔2025〕1721 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在 2025 年 9 月 1 日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本项目已建成投运，对企业开具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15119 号），但根据（宁环不罚〔2025〕15063 号），企业可免予处罚，该项目目前已停产，并补办相关手续。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900m ² （租赁厂房）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 规划名称：《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 (2) 审批机关：南京市人民政府 (3) 审批文号：《省政府关于南京市栖霞区、雨花台区、江宁区、浦口区、六合		

	区、溧水区、高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p> <p>（2）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p> <p>（3）审批文件名称及审批文号：关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2〕46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选址及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龙大道15号，属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的淳化—湖熟片区，企业租赁了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内现有厂房，产权为私人所有，不新增用地，依据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出具的文件，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p> <p>2.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符性分析</p> <p>《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的规划范围为东至青龙山—大连山，东南至汤铜公路，南至禄口新城、城市三环，西至吉山及吉山水库，和牛首山、祖堂山沿线，北至秦淮新河、东山老城和上坊地区，规划总面积为348.7平方公里。</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龙大道15号，属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中的淳化—湖熟片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p>												
	表 1-1 本项目建设与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产业规划及布局</th> <th>详细内容</th> <th>本项目</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产业规划</td> <td>坚持以实体经济为基石、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形成包含绿色智能汽车产业、智能电网产业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等三大支柱产业，高端智能装备产业、生物医药产业、节能环保和新材料产业等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物流和高端商务商贸业、软件信息、科技和金融服务业，文化体旅产业等三大现代服务业，以及人工智能和未来网络等一批科技未来产业的“4+5+3+1”高端现代产业体系。</td> <td>本项目主要从事包装材料生产，行业类别为C2921塑料薄膜制造、C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C2924泡沫塑料制造。不在区域产业负面清单范围内，不属于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符合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定位要求和土地利用规划。</td> <td>相符</td> </tr> <tr> <td>产业布局</td> <td>开发区本轮规划围绕主导产业集聚发展，成链发展、关联发展，进一步整合产业布局，推动产业错位集聚发展。制造业分布主要集中在三大片区。其中江南主城东山片区主导产业方向：智能电网、绿色智能汽车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装备产业、轨道交通产业等；淳化—湖熟片区的主导产业方向：生物医药、新</td> <td>本项目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C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C2924泡沫塑料制造，位于制造业三大片区中的淳化—湖熟片区，属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允许类项目，</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产业规划及布局	详细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产业规划	坚持以实体经济为基石、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形成包含绿色智能汽车产业、智能电网产业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等三大支柱产业，高端智能装备产业、生物医药产业、节能环保和新材料产业等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物流和高端商务商贸业、软件信息、科技和金融服务业，文化体旅产业等三大现代服务业，以及人工智能和未来网络等一批科技未来产业的“4+5+3+1”高端现代产业体系。	本项目主要从事包装材料生产，行业类别为C2921塑料薄膜制造、C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C2924泡沫塑料制造。不在区域产业负面清单范围内，不属于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符合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定位要求和土地利用规划。	相符	产业布局	开发区本轮规划围绕主导产业集聚发展，成链发展、关联发展，进一步整合产业布局，推动产业错位集聚发展。制造业分布主要集中在三大片区。其中江南主城东山片区主导产业方向：智能电网、绿色智能汽车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装备产业、轨道交通产业等；淳化—湖熟片区的主导产业方向：生物医药、新	本项目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C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C2924泡沫塑料制造，位于制造业三大片区中的淳化—湖熟片区，属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允许类项目，
产业规划及布局	详细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产业规划	坚持以实体经济为基石、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形成包含绿色智能汽车产业、智能电网产业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等三大支柱产业，高端智能装备产业、生物医药产业、节能环保和新材料产业等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物流和高端商务商贸业、软件信息、科技和金融服务业，文化体旅产业等三大现代服务业，以及人工智能和未来网络等一批科技未来产业的“4+5+3+1”高端现代产业体系。	本项目主要从事包装材料生产，行业类别为C2921塑料薄膜制造、C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C2924泡沫塑料制造。不在区域产业负面清单范围内，不属于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符合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定位要求和土地利用规划。	相符										
产业布局	开发区本轮规划围绕主导产业集聚发展，成链发展、关联发展，进一步整合产业布局，推动产业错位集聚发展。制造业分布主要集中在三大片区。其中江南主城东山片区主导产业方向：智能电网、绿色智能汽车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装备产业、轨道交通产业等；淳化—湖熟片区的主导产业方向：生物医药、新	本项目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C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C2924泡沫塑料制造，位于制造业三大片区中的淳化—湖熟片区，属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允许类项目，	相符										

	能源、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和新材料等； 禄口空港片区主导产业方向：航空及其配套产业、航空制造业、临空高科技产业等。服务业主要分布在五个片区，包括北部服务业片区、中部服务业片区、西部服务业片区、南部服务业片区和东部服务业片区。	符合相关要求。	
<p>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准入清单要求。</p> <p>3.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淳化-湖熟片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为：“生物医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和新材料等”。</p> <p>重点发展为：“（1）生物医药：生物药（抗体药物、抗体偶联药物 ADC、全新结构蛋白及多肽药物、融合蛋白、多肽药物、核酸药物及系统靶点药物等）、新型化药（新机制、新靶点、新结构，新剂型、药物缓控释技术、给药新技术等）、细胞与基因治疗（基因工程药物、以 CAR-T 技术为代表的免疫细胞治疗、干细胞药物、基因检测、基因编辑等）、新型疫苗（单位疫苗、合成肽疫苗、抗体疫苗、基因工程疫苗、核酸疫苗等）、研发服务外包与生产（临床前 CRO、临床 CRO，高端制剂研发与生产外包、CDMO 等）、高端医疗器械（影像设备、植介入器械、医疗机器人、NGS 设备、体外诊断仪器与设备、高值耗材、人工器官、手术精准定位与导航系统、高值耗材、放疗设备、维纳医疗器械、慢病管理、医疗大数据 AI、分子诊断等）；其他产业（再生医学、合成生物学、生物信息学与大数据前沿技术、精准医疗、人工智能等）、研发服务外包等；（2）新能源：光伏产业加快产业链下游产业发展。风电产业鼓励大型高效风电机组和关键零部件。（3）节能环保和新材料：重点开发非金属陶瓷变压器、陶瓷永久电机高低压潜水电机、小型绕组永磁耦合调速器、无刷永磁耦合重载软起动器等环保装备。（4）新材料：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引进培育一批龙头骨干企业，加强与国际一流高校院所合作，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鼓励发展生物相容材料、化合物半导体、纳米金属材料、增材制造、先进陶瓷等方向。”</p> <p>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为：“（1）生物医药产业：落实《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0 年 12 月 18 日）管控要求“禁止引入病毒疫苗类研发项目；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进行动物性实验；手工胶囊、软木塞烫蜡包装药品等项目。生产类项目禁止引入原药类、发酵类生产项目”。开发区应做好与南京市“三线一单”动态更新的衔接工作，完善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2）新材料：禁止新引入化工新材料项目。（3）新能源产业：禁止引</p>			

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4）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由环保部门会同经济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5）禁止新（扩）建酿造、制革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新（扩）建工业生产废水排水量大于 1000 吨/日的项目。（6）禁止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7）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8）禁止引入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本项目主要从事包装材料生产，行业类别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纸板分切属于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珍珠棉生产属于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属于制造业，且不在区域产业负面清单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项目不涉及含铅焊接工艺，不涉及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且生产废水排放量小于 1000 吨/日。因此，本项目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是相符的。

4.《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内容详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建设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环境准入基本要求	<p>(1) 引进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产业政策，积极引进鼓励类项目，优先引进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的项目。</p> <p>(2) 引进的项目生产工艺、装备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应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优先引进资源能源消耗小、污染物排放少、产品附加值高的工艺技术、产品或项目。</p> <p>(3) 引进的项目必须具备完善、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能够实现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保障区域环境功能区达标。</p> <p>(4) 强化污染物排放强度指标约束，引进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在基地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包装材料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废水、废气均能稳定达标排放，并取得了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1) 邻近生活区的工业用地，禁止引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距离居住用地 100m 范围内不布置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p> <p>(2) 邻近重要湿地等生态红线区域的工业用地，加强入区企业跑冒滴漏管理，设置符合规范的事事故应急池，确保企业废水不排入上述敏感区域。</p> <p>(3) 符合本次评价提出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对应的管控要求。</p>	<p>本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无居住用地、生活区及生态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025 年，开发区工业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不得超过 4414.52</p>	<p>本项目废水、废气总量在江宁区范围内平</p>	符合

		<p>吨/年、434.43 吨/年、1692.94 吨/年、69.99 吨/年； 开发区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 385.048 吨/年、1217.047 吨/年、209.44 吨/年、467.798 吨/年。 2035 年，开发区工业废水污染物（外排量）：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不得超过 4169.46 吨/年、324.71 吨/年、1950.43 吨/年、66.80 吨/年； 开发区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 387.644 吨/年、1221.512 吨/年、213.394 吨/年、475.388 吨/年。</p>	衡。	
	环境风险防控	<p>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根据主管部门要求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p>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到 2035 年，开发区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89.54 万 m³/d。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高于 1.80 立方米/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85%。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35 年，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 0.05 吨标煤/万元。 土地资源利用总量要求：到 2035 年，开发区城市建设用地应不突破 193.93km²，工业用地不突破 43.67km²。 禁燃区要求：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p>	符合

5.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环审〔2022〕46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的判定内容详见表 1-2。

表 1-3 本项目建设与审查意见（环审〔2022〕46号）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规划》拟形成“1核2元、2轴连心、3楔2廊、分片统筹”的总体布局，主导产业为绿色智能汽车、智能电网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并发展高端智能装备、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等产业以及现代服务业。</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包装材料生产，行业类别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C2924 泡沫塑料制造，且不在区域产业负面清单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p>	符合
2	<p>着力推动经开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和环境风险防范角度，统筹优化各片区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优化东山片区产业布局及用地布局，限制上汽大众、卫岗乳业发展规模，推进产业升级和环保措施提标改造。加快推进实施“优二进三”试点片区企业，以及百家湖、九龙湖片区用</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包装材料生产，行业类别为塑料薄膜制造（C2921）、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C2924 泡沫塑料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p>	符合

	地效率低企业搬迁或转型升级工作，促进经开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3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经开区内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生态敏感区的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取消南京大塘金省级森林公园、牛首-祖堂风景名胜区、江宁方山省级森林公园和汤山-方山国家地质公园等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规划建设安排。	本项目租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现有厂房，产权为私人所有，在现有厂房进行包装材料生产，不涉及新建厂房，不新增用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符合
4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江苏省、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经开区污染减排和环境综合治理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通过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不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不属于南京市及江宁区禁止或限制新（扩）建类项目	符合
5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在衔接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前提下，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治理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 and 污染治理水平，持续降低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主要从事包装材料生产，不属于淳化-湖熟片区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满足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南京市及江宁区禁止或限制新（扩）建类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得到合理处置情况下，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边环境功能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是相符的。</p> <p>6.与《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统筹划定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各类空间布局，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p> <p>优先划定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障粮食安全。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确保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不断优化耕地布局，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确保 2035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p>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优先将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保持、海岸防护等功能的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水土流失、海岸侵蚀等生态极敏感脆弱区域，以及其他经评估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全省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2730 万亩），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城镇建设无序蔓延。坚持保护优先，节约集约、紧凑发展，基于自然地理格局和城市发展规律，结合实际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以城镇开发边界引导都市圈地区形成多中心、组团式的城市空间形态，引导中小城市紧凑布局，防止城镇无序蔓延。全省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与现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比例不超过 1.3。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龙大道 15 号，在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位于淳化-湖熟片区，不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要求。

7.与《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按照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原则，将现状耕地和经认定恢复的耕地纳入耕地保护目标，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原则上应在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划定，优先将有良好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等划入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护任务，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386.47 平方千米（207.97 万亩），主要集中分布于六合、江宁、溧水、高淳、浦口等区。落实上级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1239.99 平方千米（186.00 万亩），其中通过易地代保方式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20.00 平方千米（3.00 万亩）。南京市域范围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220.00 平方千米（183.00 万亩）。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

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格规范农业生产活动。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的管控要求，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完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措施，提高监管水平，构建保护有力、集约高效、监管严格的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新格局。

严控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已经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重大建设项

目选址确定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办理。

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除夫子庙秦淮风光带风景名胜区、雨花台风景名胜区外）、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以及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生态空间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40 处，总面积 496.64 平方千米，约占市域总面积的 7.5%。涉及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以及其他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等，主要分布于长江、石臼湖、固城湖等河湖水域以及紫金山、栖霞山、老山等山体地区。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除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的情形外，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不视为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以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为前提，避让地质灾害极高风险区和高风险区等不适宜城镇建设区域，立足主体功能区定位，依托现状城镇建设基础，基于合理的城镇空间布局和形态，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492.53 平方千米，约占市域总面积的 22.7%。城镇开发边界内重点保障生产生活生态和安全空间需求，管控城镇建设用地总量，引导形成集约紧凑的城镇空间格局。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实施战略预留，为长远发展谋划预留战略空间。

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节约用地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的前提下，结合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化发展和旅游开发等合理需要，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可规划布局有特定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并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按照“三区三线”管控和城镇建设用地用途管制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实施监督。涉及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纳入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统筹核算，等量缩减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确保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突破。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龙大道 15 号，不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其位置关系图详见附图 12。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

8.与《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建设与《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和	1.规划范围：为南京市江宁区行政辖区，下辖东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	相符

	规划期限	<p>山街道、秣陵街道、汤山街道、淳化街道、禄口街道、江宁街道、谷里街道、湖熟街道、横溪街道、麒麟街道 10 个街道。</p> <p>江宁中心城区范围为东至麒麟街道，南至绕城高速，西至宁丹大道，北至雨花台区、秦淮区域交界处，面积约 155.4945 平方千米。</p> <p>2.规划期限：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p>	<p>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龙大道 15 号，在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不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其位置关系图详见附图 11。</p>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p>落实市级下达的耕地保护任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17.9011 平方千米（47.6852 万亩），全区实际划定耕地保有量 317.9031 平方千米（47.6855 万亩），集中分布在湖熟街道、江宁街道、淳化街道等。落实市级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扣除淮安市易地代保部分后为 275.3722 平方千米（41.3058 万亩），全区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275.3738 平方千米（41.3061 万亩）。</p> <p>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的管控要求，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符合国家规定的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办理。</p>	
<p>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82.0626 平方千米（12.3094 万亩），约占全区总面积的 5.25%。涉及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主要分布在长江、秦淮河等水域，以及汤山、方山、牛首山等山体地区。</p> <p>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除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的情形外，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不视为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定办理用地审批。</p>			
<p>全区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350.3598 平方千米，占全区面积比例达到 22.41%，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1.3371。</p> <p>城镇开发边界内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应以完善城镇功能、提升空间品质为主。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控制线的协同管控。</p> <p>城镇开发边界外空间主导用途为农业和生态，是开展农业生产、实施乡村振兴和加强生态保护的主要区域。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村庄建设、单独选址的点状和线性工程项目，应符合有关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p>			
<p>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与《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p>			

	年)》是相符的。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及淘汰类项目	符合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 号）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及禁止类项目	符合
	3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本）	本项目为包装材料生产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C2924 泡沫塑料制造，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符合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为包装材料生产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C2924 泡沫塑料制造，未列入省自然资源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的项目。	符合
	5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	本项目属于行业类别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C2924 泡沫塑料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6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中	符合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控制要求相符性的判定内容				
类型	名称	内容	相符性论证	
“三线一单”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大连山—青龙山水源涵养区约 0.56km。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本项目的实施对大连山—青龙	符合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	山水源涵养区的影响较小。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为2类区；声环境执行2类标准；云台山河水质执行III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项目所在地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限	用电、需水	本项目使用的新鲜水由管网供给，项目新鲜用水总计约927t/a，目前的给水管网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水需求；本项目用电量为6万kWh/a，由市政电网提供，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本项目不突破资源利用上限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行业；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距离长江干流约14.3km，位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本项目属于包装材料生产项目，不属于清单禁止行业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不在该细则的负面清单内容里面。	符合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距离长江干流约14.3km，位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本项目属于包装材料生产项目，不属于清单禁止行业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不在该细则的负面清单内容里面。	符合								
<p>根据表 1-5 的判定内容，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环保管理要求。</p> <p>3、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有关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与环保政策相符性的判定内容见表 1-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6 与环保政策的判定内容</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型</th> <th style="width: 20%;">名称</th> <th style="width: 55%;">内容</th> <th style="width: 10%;">相符性论证</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类型	名称	内容	相符性论证				
类型	名称	内容	相符性论证									

环保政策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5〕19号）	<p>《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中：印刷包装、人造板等溶剂使用行业应使用符合国家及地方 VOCs 含量要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使用含 VOCs 的油墨、胶粘剂、稀释剂等物料时，应密闭储存和输送，生产工艺和设施必须设立局部或整体废气收集系统和集中净化处理装置，禁止露天和敞开式作业。</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包装材料生产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C2924 泡沫塑料制造，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涉及热熔胶、美丽华油墨，根据企业提供的 VOCs 检测报告，企业所用热熔胶检测报告中 VOCs 含量 1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值；企业所用美丽华油墨检测报告中的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为 7%，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属于低 VOCs 含量原料；根据其 VOCs 含量检测报告数据，VOCs 含量符合要求。</p>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	<p>通知中：各地在对活性炭吸附装置开展入户核查的同时，同步对辖区涉 VOCs 企业末端治理设施开展入户摸底排查。对未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限期整改；除恶臭异味治理外，新建企业一律不得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低效末端治理技术，对于已建企业应采用组合式或其他高效治理工艺进行改造，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企业改造时间，最长不超过 3 个月。</p> <p>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的方式收集，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p>公告中：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p>	相符

		<p>《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p>	<p>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对于重点地区,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p> <p>本项目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活性炭吸附效率达 90%, 可以满足上述要求。</p>	<p>相符</p>
<p>根据表 1-6 判定内容,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p> <p>4.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符性分析</p> <p>(I) 空间布局约束</p> <p>①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 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 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 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②加强生态空间保护,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③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 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④强化港口布局优化,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和《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⑤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II) 污染物排放管控</p> <p>①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②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 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 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 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III) 环境风险防控</p> <p>①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②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 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IV)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但是以提升安全、生</p>				

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龙大道15号，在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所在流域为长江流域，项目所在地距离长江干流14.3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类项目，不涉及焦化工序；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本次建设项目不属于污染严重的项目。项目废水接管至青龙污水处理厂处理，采用正常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排放水污染物，符合《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中各项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的要求是相符的。

5.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年更新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方案，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247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本项目位于江苏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龙大道15号，属于南京市江宁区的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所在地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中的位置如下图所示：



图 1-1 项目所在地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中的位置图

对照《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年更新版）中的“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南京市江宁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中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2) 优先引入：生物医药、新能源、节能环保、新材料、智能电网、绿色智能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智能制造装备、轨道交通产业、航空制造及临空高科技产业。</p> <p>(3) 禁止引入： 总体要求：新（扩）建酿造、制革等水污染重的项目；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重金属废水的项目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工艺及产品质量要求使用不可替代的除外）。</p> <p>生物医药产业：建设使用 P3、P4 实验室（除符合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体系规划的项目）。</p> <p>新材料产业：新增化工新材料项目。</p> <p>新能源产业：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p> <p>智能电网产业：含铅焊接工艺项目。</p> <p>绿色智能汽车：4 档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p> <p>(4) 生态防护空间：邻近生活区的工业用地，禁止引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距离居住用地 100m 范围内不布置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p>	<p>(1) 本项目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2) 本项目主要从事包装材料生产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C2924 泡沫塑料制造，属于制造业，且不在区域产业负面清单范围内。</p> <p>(3) 本项目不属于新（扩）建酿造、制革等水污染重的项目，不属于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也不属于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p> <p>(4) 项目 100m 范围内无生活区等敏感点，废气排放量较小，不属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不会对生活区造成明显不良影响。</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3) 加强绿色智能汽车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以及装备制造业（含高端装备制造）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控制。</p> <p>(4)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合理控制。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总量在江宁区范围内平衡；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可减少噪声影响；固体废物均可落实合理去向，不外排造成环境影响。</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建立监测应急体系，建设省市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动防控。</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4) 邻近重要湿地等生态红线区域的工业用地，加强入区企业跑冒滴漏管理，设置符合规范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企业废水不排入上述敏感区域。</p>	<p>(1)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p> <p>(2)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主要风险来源于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较小，通过执行风险防范措施，完善风险管控。建设单位应根据主管部门要求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3) 本项目不属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环境风险大的项目。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根据自行监测规范开展自行监测。</p> <p>(4)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龙大道 15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大连山—青龙山水源涵养区约 0.56km。</p>	符合

	<p>(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p> <p>(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4) 实施园区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对电力、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开展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实现减污降碳源头防控。</p> <p>(5)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1)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p> <p>(3)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将强化清洁生产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4) 本项目不属于电力、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p> <p>(5) 本项目不属于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的项目和设施。</p>	符合
<p>由表可见，本项目的建设能够符合《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年更新版）中的相关要求。</p>			
<p>6.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8 与宁环办〔2021〕28 号文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面加强源头替代审查</p>	<p>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 V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的，VOCs 含量应满足国家及省 VOCs 含量限值要求，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 VOCs 产生。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涉及热熔胶、美丽华油墨，根据企业提供的 VOCs 检测报告，企业所用热熔胶检测报告中 VOCs 含量 1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值；企业所用美丽华油墨检测报告中的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为 7.3%，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属于低 VOCs 含量原料；根据其 VOCs 含量检测报告数据，VOCs 含量符合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p>	<p>涉 VOCs 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 5 类排放源的 VOCs 管控评价，详细描述采取的 VOCs 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充分论证其可行性和可靠性，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p> <p>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VOCs 废气</p>	<p>本项目所用的原料，均分类分质分区贮存，未使用时包装密封，贮存过程中无气体逸散，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满足应收尽收等条件。本项目后续要加强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管理，严格控制泄漏。</p> <p>本项目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生产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效率为 90%。</p>	

		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原则上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等要求。	
		加强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管理，动静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严格控制跑冒滴漏和无组织泄漏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不属于动静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建设项目。
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		涉 VOCs 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 VOCs 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涉及 VOCs 有组织排放，含 VOCs 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详见第四章节。
		项目应按照规定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单个排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起始排放速率大于 1kg/h 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单一的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喷漆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不得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低效处理技术。环评文件中应明确，VOCs 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确因安全生产需要设置的，采取铅封、在线监控等措施进行有效监管，并纳入市生态环境局 VOCs 治理设施旁路清单。	根据废气源强分析，本项目排出口 VOCs 起始排放速率小于 1kg/h。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效率为 90%，减少 VOCs 的无组织排放。
		不鼓励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吸附技术的项目，环评文件应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千克计）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效率为 90%，减少 VOCs 的无组织排放。报告中已明确安装量以及更换周期，详见第四章节，吸附后产生的废活性炭，已要求密闭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全面加强台账管理制度审查		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 VOCs 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VOCs 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蓄热体等）购买处置记录；VOCs 废气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记录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已明确本项目台账管理制度，要求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p>7、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印刷过程中水性油墨采用美丽华油墨，对照《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表 1，本项目使用的美丽华油墨根据附件 4-1 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如表 1-9 所示。</p>			

表 1-9 美丽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含量和限值

工序	种类	相对密度 (g/cm ³)	检测报告中 VOCs 含量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限值%
印刷	美丽华油墨	1.02~1.36	7.3	30

根据美丽华油墨 VOC 检测报告 (见附件 4-1),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7.3%, 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值要求。

8、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相符性分析

根据热熔胶有机成分分析表和 VOCs 含量 (附件 4-2 和 4-3), 其中热熔胶组分见表 1-10。

表 1-10 热熔胶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含量和限值

工序	种类	密度 (g/cm ³)	检测报告中 VOCs 含量 (g/kg)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限值 (g/kg)
粘合	热熔胶	0.96	1	50

综上, 建设项目使用的热熔胶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南京鼎成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8 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龙大道 15 号，经营范围包括塑料包装材料、包装制品生产、销售；纸包装制品、木包装制品、包装设备、劳保用品销售。现从南京市江宁区青赤路 189 号搬迁至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龙大道 15 号。

南京鼎成塑业有限公司租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现有厂房，产权为私人所有，厂房建筑面积 3900 平方米（含 900 平方米二层办公楼），拟从事包装材料生产。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缠绕膜 100 吨、气泡膜 100 吨、包装箱 1 万个、胶带 2 万箱、珍珠棉 1000 立方米的能力。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目前该项目已停产，并积极配合完善相应的环保手续，并承诺在环保手续未完善前不开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次新建项目属于名录“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纸板分切属于名录“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 纸制品制造 223”，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对应分类详见下表 2-1。

表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核对表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	纸制品制造 223	/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取得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中心的立项文件（江宁政务投备〔2025〕1721 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国家相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要求，建设单位委托本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包装材料生产项目；

行业类别：C2921 塑料薄膜制造、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单位：南京鼎成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龙大道 15 号；

建设性质：新建；

投资金额：100 万元；

环保投资：10 万元；

职工人数：30 人；

工作制度：本项目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400h。本项目有食堂，提供 10 人住宿。

建设规模：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缠绕膜 100 吨、气泡膜 100 吨、包装箱 1 万个、胶带 2 万箱、珍珠棉 1000 立方米的能力。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从事包装材料生产，项目建成后，本项目的产品方案见表 2-2 所示。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年运行时间
缠绕膜	100	吨	8h/d×300d=2400h
气泡膜	100	吨	
包装箱	1 万	个	
胶带	2 万	箱	
珍珠棉	1000	立方米	

注：产品无标准规格，根据客户的需求随时变动调整。

4.主体工程建设内容

表 2-3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缠绕膜生产线	缠绕膜机 3 组，年产缠绕膜 100 吨，7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气泡膜生产线	气泡膜机 4 组，年产气泡膜 100 吨，7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
	纸箱生产线	1 条，年产包装箱 1 万个，6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
	胶带生产线	1 条，年产胶带 2 万箱，4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珍珠棉生产线	1 条，年产珍珠棉 1000 立方米，6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辅助工程	车间办公室	900m ²	位于综合办公楼二楼，用于日常办公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200m ²	位于车间西北侧
	成品仓库		200m ²	位于车间西北侧
公用工程	给水		927t/a	市政给水管网
	排水		708t/a	依托租赁厂房现有雨污排口，接管青龙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6 万 kW·h/a	当地电网统一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2 座化粪池，各 10m ³ ，	依托租赁厂房
	废气	热熔废气	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15m）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表 2、表 3 中限值标准排放
		吹塑废气		
		制袋废气		
		粘合废气		
	印刷废气			
	噪声	噪声治理	车间密闭、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降噪≥25dB（A）	新建，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废	危废暂存间	70m ²	新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固废暂存间	70m ²	新建，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2-5，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6。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类别	名称	包装规格	年用量	备注	贮存位置	主要成分
1	LDPE 聚乙烯	25kg/袋	105 吨	汽运	原料仓库	聚乙烯树脂
2	LLDPE 聚乙烯	25kg/袋	105 吨	汽运	原料仓库	聚乙烯树脂
3	纸板	平方米	6800 平方米	汽运	原料仓库	/
4	珍珠棉板材	0.6m ³ /卷	1000 卷	汽运	原料仓库	/
5	珍珠棉卷衬	0.6m ³ /卷	1000 卷	汽运	原料仓库	/
6	胶带母卷	100m/卷	170 卷	汽运	原料仓库	/
7	热熔胶	25kg/PE 编织袋	50kg	汽运	原料仓库	聚丙烯 20%-45%、烃树脂 25%-35%、聚乙烯 15%-30%、乙烯-丙烯共聚物 1%-25%、抗氧化剂 0.5%-1.5%、石蜡 0.5%-1.5%
8	美丽华油墨	200L/桶	200kg	汽运	原料仓库	环己酮 30%、聚氨酯树脂 25%、色粉 40%、硅酮助剂 5%
9	润滑油	200L/桶	200kg	汽运	原料仓库	/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危险性	
1	LDPE 聚乙烯	耐化学腐蚀性优异，耐绝大多数非氧化性酸（如盐酸、硫酸）、碱（如氢氧化钠）、盐溶液及多数有机溶剂（如醇、醚、酮）。耐光、耐氧化性一般，长期暴露于紫外线和空气中会逐渐变脆、失弹。常温下不溶于任何溶剂，仅在高温（>100℃）下能溶于少数非极性溶剂，冷却后重新析出。常温下化学性质稳定，不与水、空气发生反应，无毒性（符合食品接触安全标准）。	易燃	/	
2	LLDPE 聚乙烯	与 LDPE 基本一致，化学惰性强，耐腐蚀性无显著差异；因结晶度略高，对部分小分子化学介质的耐渗透性略优。耐老化性略优于 LDPE，线性结构和规整的短支链使其分子链更稳定，抗氧化和抗光降解能力稍强。	易燃	/	
3	纸板	主要成分为植物纤维素，常温下化学稳定、无毒性；耐稀酸、稀碱，遇浓酸易炭化，遇浓碱会水解；吸湿性强，受潮后抗张强度下降 50%以上；干燥状态下易裁切，无腐蚀性。	易燃	/	
4	珍珠棉板材	成分为聚乙烯发泡体，化学惰性强，耐多数非氧化性酸、碱、盐溶液及有机溶剂；常温下无毒性、无腐蚀性，质地柔软，耐老化性一般，长期暴露于紫外线易变脆。	易燃	/	
5	珍珠棉卷衬	与珍珠棉板材成分相同（聚乙烯发泡体），理化特性一致；差异仅为形态（卷材状），柔韧性更优，易缠绕。	易燃	/	
6	胶带母卷	基材多为 BOPP 薄膜（聚丙烯），胶层为丙烯酸酯类压敏胶；常温下化学稳定，胶层耐稀酸、稀碱，基材耐多数有机溶剂；无毒性（符合包装安全标准），胶层受热易软化，基材高温（>160℃）易变形。	易燃	/	
7	热熔胶	聚丙烯	白色半透明固体，密度 0.90-0.91g/cm ³ ，熔点 164-170℃，耐疲劳性好，具有良好的柔韧性和加工流动性。化学稳定性极强，耐酸、碱、盐溶液及多数有机溶剂，不溶于水，高温下可被强氧化剂侵蚀，易燃但燃烧无有毒气体释放。	易燃	/
		石蜡	白色或淡黄色蜡状固体，密度 0.88-0.91g/cm ³ ，熔点 50-70℃，不溶于水，易溶于苯、甲苯等有机溶剂，具有润滑性和密封性。主要成分为直链烷烃（C18-C30），化学性质稳定，不易氧化，可燃，燃烧生成二氧化碳和水，常温下不与酸、碱反应。	可燃	/
		环己酮	无色透明液体，有特殊刺激性气味，密度 0.947-0.950g/cm ³ ，沸点 155.6℃，熔点-45℃，易溶于乙醇、乙醚，可与水部分互溶（20℃时溶解度约 8g/100mL 水）。具有酮类的典型反应，可发生加成、缩合反应，易燃（闪点 43℃），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有中等毒性，对皮肤和黏膜有刺激性。	易燃，闪点 43℃	有毒
		聚氨酯树脂	密度 1.0-1.3g/cm ³ ，弹性、耐磨性、耐油性优良，硬度可通过配方调节（邵氏 A 到 D 级），不溶于水。由异氰酸酯与多元醇交联而成，化学稳定性较好，耐一般酸碱，不耐强氧化剂和有机溶剂（如丙酮、环己酮），高温（超过 120℃）易分解，部分配方可燃。	可燃	/
8	油墨	环己酮	无色透明液体，有特殊刺激性气味。密度 0.947-0.950g/cm ³ ，熔点-45℃，沸点 155.6℃，闪点 43℃，爆炸极限 1.1%-9.4%。部分溶于水（20℃约 8g/100mL），易溶于乙醇、乙醚、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	有毒
		聚氨酯树脂	密度 1.0-1.3g/cm ³ ，弹性、耐磨性、耐油性优良，硬度可通过配方调节（邵氏 A 到 D 级），不溶于水。由异氰酸酯与多元醇交联而成，化学稳定性较好，耐一般酸碱，不耐强氧化剂和有机溶剂，高温（超过 120℃）易分解，部分配方可燃。	可燃	/

	色粉	粉末状，粒径细小密度因成分而异（无机色粉约 2.5-5.0g/cm ³ ，不溶于水，部分溶于特定有机溶剂。	可燃	/
	硅酮助剂	多为透明/半透明液体、膏状或粉末，部分为乳白色乳液。密度 0.90-1.10g/cm ³ ，闪点多在 150°C 以上，不溶于水，耐高低温。化学惰性强，耐酸碱、耐氧化，具有润滑、脱模、抗粘等功能。	可燃	/
9	润滑油	多为矿物油或合成油，常温下为液体，无毒性、无腐蚀性（对金属、塑料无腐蚀）；具有润滑、防锈作用，粘度范围 10-1000cSt（40°C）；不溶于水，易溶于多数有机溶剂，遇高温（>200°C）易氧化变质。	可燃，闪点约 150-250°C	/

7.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设备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备型号（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气泡机组	2400*3、1800 型	4	组	/
2	缠绕膜机组	1000 型、1500 型、2000 型	3	组	/
3	冲压机	50T、100T	5	台	/
4	粘合机	60*90	4	台	/
5	分切机	1.2*2.4m	4	台	/
6	胶带分切机	1280	4	台	/
7	全自动纸箱机	/	2	台	/
8	制袋机	1000 型、800 型	4	台	/
9	胶带切台	1600 型	3	台	/
10	护角机	300 型	2	台	/
11	空压机	7kW	1	台	/
12	印刷机	1400	1	台	/

8.水平衡

（1）给水

本项目采用干式清洁法，使用扫帚或吸尘器等清理地面固体废弃物、灰尘，无地面清洗废水。

本项目新鲜水用量约为 927t/a，主要为食堂用水、生活用水和冷却塔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食堂用水：本项目就餐人数 3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日 1 餐。员工每日用水量参照《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食堂用水 25L/人次，则全年食堂用水量为 225t/a。一般情况下食堂废水排水量占其用水量的 80%，则本项目食堂废水产生量为：180t/a。

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共 30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本项目提供 10 人住宿，住宿员工用水量标准为 110L/人·d，未住宿员工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630t/a；

冷却塔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在模具成型阶段用于机器冷却降温的冷却塔

补充用水 72t/a。

(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食堂用水为 225t/a，产污系数按 0.8 计算，则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180t/a。生活用水量为 630t/a，产污系数按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04t/a。

冷却塔用水：本项目在模具成型过程中采用机组自带模具压制成型，需要冷却水对压制的模具进行冷却降温，本次拟设置 1 个冷却塔为模具压制过程提供冷却塔循环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该冷却塔的循环水量为 2t/h，年工作时间为 2400h，该部分总循环水量为 4800t，补充水量按总循环水量的 1.5% 计，则设备循环冷却系统补充用水量为 72t/a；排水量按总循环水量的 0.5% 计，则设备循环冷却系统排水量为 24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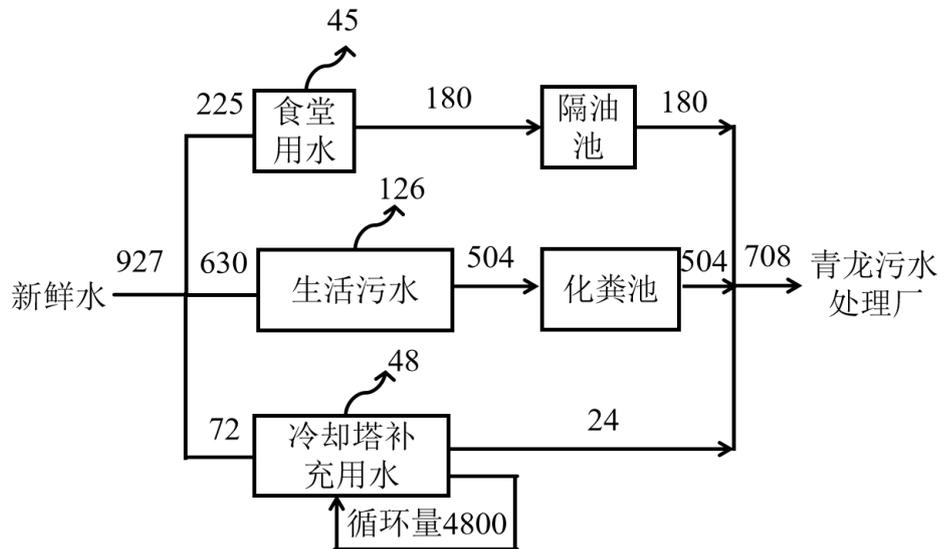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共计 30 人，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全年工作 2400 小时。

10.工艺情况

本项目主要工艺为原料采购入库、热熔、模具成型、吹塑成型、牵引、收卷、分切、制袋、包装、冲压、粘合、包装等。

11.周边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龙社区青龙大道 15 号，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本项目北侧为南京金江塑业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西侧隔路为南京大美建设有限公司，东侧为南京友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本项目原辅料暂存于厂内原料暂存区域，成品存放于成品转运区；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平面布置较合理。

12.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9。

表 2-9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	热熔废气、制袋废气等	1套“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DA001	6	收集效率 90%
废水	化粪池		/	依托租赁方现有化粪池
	隔油池			依托租赁方现有隔油池
噪声	设备减振、车间隔声		2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固废	危废暂存间		1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排污口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依托租赁厂房现有，满足要求
合计			10	/

一、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建，无需进行土建，施工期只需要进行厂房装修和设备的安装，本环评不再进行分析评价。

二、营运期

本项目主要从事包装材料生产项目。其中，气泡膜机组、缠绕膜机组均不共用设备，气泡膜工艺用的是气泡膜机组，缠绕膜工艺用的缠绕膜机组，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详见下文。

1.缠绕膜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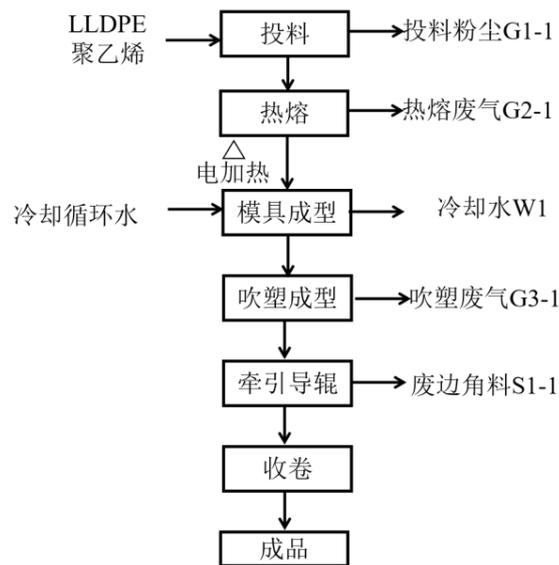


图 2-2 缠绕膜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投料：将 LLDPE 聚乙烯投放至缠绕膜机组，此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 G1-1。
- (2) 热熔：通过缠绕膜机组（电加热）200°C，将 LLDPE 聚乙烯熔化，此过程会产生热熔废气 G2-1。
- (3) 模具成型：熔化后的聚乙烯经缠绕膜机组自带模具压制成型，压制过程通过自来水即冷却循环水降温。此过程会产生冷却水 W1。
- (4) 吹塑成型：压制后的半成品经缠绕膜机组自带圆孔 160° C 吹塑成型，此过程会产生吹塑废气 G3-1。
- (5) 牵引导辊：吹塑成型后的缠绕膜经牵引导辊牵引至收卷装置，收卷过程会去除缠绕膜多余的边角料，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1-1。
- (6) 收卷：经气泡膜机自带收卷装置收卷。
- (7) 成品：经切割后的缠绕膜进入仓库等待发货。

2.气泡膜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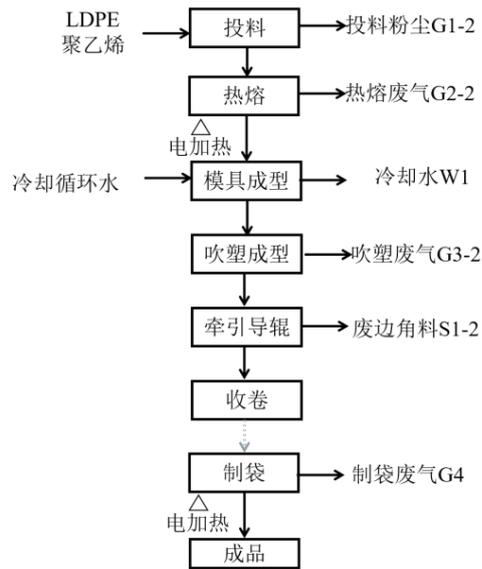


图 2-3 气泡膜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投料: 将 LDPE 聚乙烯投放至气泡膜机组, 此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 G1-2。
- (2) 热熔: 通过气泡膜机组 (电加热)200°C, 将 LDPE 聚乙烯熔化, 此过程会产生热熔废气 G2-2。
- (3) 模具成型: 熔化后的聚乙烯经气泡膜机组自带模具压制成型, 压制过程通过自来水即冷却循环水降温。此过程会产生冷却水 W1。
- (4) 吹塑成型: 压制后的半成品经气泡膜机组自带圆孔吹塑成型, 此过程会产生吹塑废气 G3-2。
- (5) 牵引导辊: 吹塑成型后的气泡膜经牵引导辊牵引至收卷装置, 收卷过程会去除气泡膜多余的边角料, 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1-2。
- (6) 收卷: 经气泡膜机自带收卷装置收卷。
- (7) 制袋: 经收卷后的气泡膜成品送到制袋机热压 (电加热)55°C 制袋, 该过程会产生制袋废气 G4。
- (8) 成品: 经切割后的气泡膜进入仓库等待发货。

3.珍珠棉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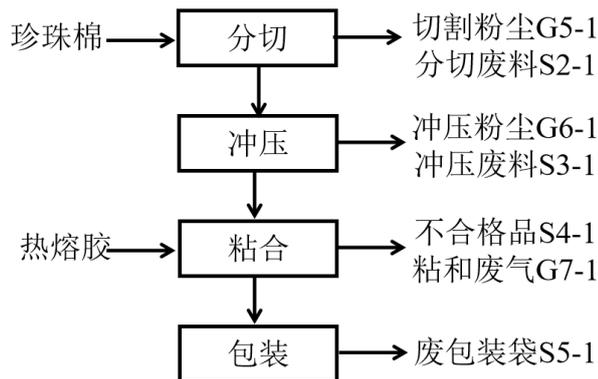


图 2-4 珍珠棉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分切：将材料通过全自动分切机裁剪为符合需要的尺寸大小。需预设长度、宽度参数，分切机通过高速旋转的圆刀或直刀完成裁切，同步修齐材料边缘。此过程会产生切割粉尘 G5-1、分切废料 S2-1。

(2) 冲压：将分切后的珍珠棉送入模切机，通过冲压模具裁切出异形缓冲衬垫（如家电凹槽衬垫、电子产品防震套）。此过程会产生冲压粉尘 G6-1、冲压废料 S3-1。

(3) 粘合：将冲压好的材料放入粘合机通过热熔胶粘制成型，再经加压轮施加 0.1-0.3MPa 压力，保持 3-5 秒固化，最终成型。此过程会产生粘合废气 G7-1、不合格品 S4-1。

(4) 包装：成品打包进入仓库。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袋 S5-1。

4. 包装箱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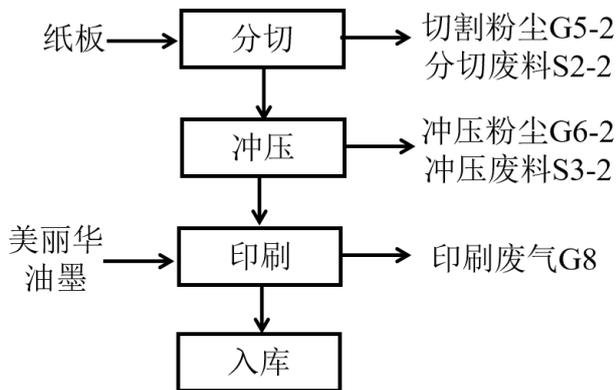


图 2-5 包装箱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分切：将纸板通过全自动分切机裁剪为符合需要的尺寸大小。需预设长度、宽度参数，分切机通过高速旋转的圆刀或直刀完成裁切，同步修齐材料边缘。此过程会产生切割粉尘 G5-2、分切废料 S2-2。

(2) 冲压：将分切后的纸板送入冲压机，通过预设的模切版对纸板进行压痕、冲孔、

裁切。此过程会产生冲压粉尘 G6-2、冲压废料 S3-2。

(3) 印刷：纸板放入预定位置，项目在常温常压条件下进行，通过加入美丽华油墨在印刷机上进行印刷，印刷不涉及调墨，仅需将油墨分别加入印刷设备的墨盒中即可，每次加墨量控制在墨盒容积 80%左右。使用印刷机按照客户要求的样板在印刷机中印刷出所需的文字。该工序会产生印刷废气 G8。

(4) 入库：将冲压好纸板拼装成包装箱后运入仓库。

5.胶带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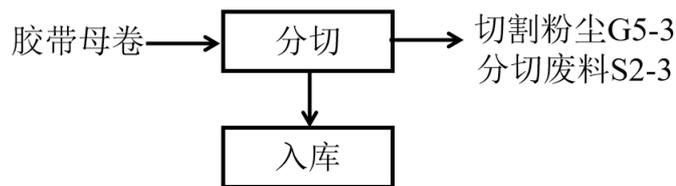


图 2-6 胶带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分切：将胶带母卷通过全自动分切机裁剪为符合需要的尺寸大小。需预设长度、宽度参数，分切机通过高速旋转的圆刀或直刀完成裁切，同步修齐材料边缘。此过程会产生切割粉尘 G5-3、分切废料 S3-3。

(2) 包装：胶带成品打包进入仓库。

其他污染物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 N；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S6、废油桶 S7、含油抹布及手套 S8、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S9、废油墨桶 S10、职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S11、食堂废水 W2、生活污水 W3。

根据工艺流程，本项目污染因素分析见表 2-10。

表 2-10 项目主要污染因素分析表

类别	产污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G1	投料粉尘	投料	颗粒物	车间通风
	G2	热熔废气	热熔	非甲烷总烃	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G3	吹塑废气	吹塑	非甲烷总烃	
	G4	制袋废气	制袋	非甲烷总烃	
	G5	切割粉尘	分切	颗粒物	车间通风
	G6	冲压粉尘	冲压	颗粒物	
	G7	粘合废气	粘合	非甲烷总烃	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G8	印刷废气	印刷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	冷却水	冷却	COD、SS	接管至青龙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W2	食堂废水	食堂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等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青龙污水处理厂处理
	W3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SS、NH ₃ -N、TP、TN 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青龙污水处理厂处理
	S1	废边角料	牵引导辊	聚乙烯	收集外售
	S2	分切废料	分切	纸板、胶带、珍珠棉	
	S3	冲压废料	冲压	纸板、胶带、珍珠棉	
	S4	不合格品	粘合	纸板、胶带、珍珠棉	
	S5	废包装材料	打包入库	塑料袋、纸箱等	
	S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7	废油桶	设备维护	油桶	
	S8	含油抹布及手套	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	
	S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气、活性炭等	
	S10	废油墨桶	印刷	油墨	
S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声	N	设备噪声	生产过程	噪声	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租用张蕾的现有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办公使用，无存在的现有环保问题。厂区分为两部分，厂区东侧为生产车间一层 3000m²、西侧综合办公楼两层 900m²，项目建成后依托租赁厂房现有的公用及辅助工程主要有化粪池、雨污排口等，环境责任主体是南京鼎成塑业有限公司。该项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本项目因未批先建收到南京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15119号），但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宁环不罚〔2025〕15063 号）文件，企业可免于处罚。目前，该项目已经停产，并积极配合完善相应的环保手续。根据现场勘查，厂房内硬化地面平整完好，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情况，厂房无历史遗留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环境质量					
	<p>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实况数据统计，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19天，同比增加5天，达标率为87.4%，同比增加1.6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114天，同比增加2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46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27.1μg/m³，达标，同比下降4.2%；PM₁₀年均值为47μg/m³，达标，同比上升2.2%；NO₂年均值为2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4.2%；SO₂年均值为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59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9%，超标天数32天，同比减少6天。</p>					
	表 3-1 达标区判定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1	30	90.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60	7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CO	95百分位日均值	0.9mg/m ³	4 mg/m ³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值浓度	159	160	99.4	达标
<p>由上表3-1可知，南京市为达标区。</p> <p>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统计结果，项目所在地六项污染物均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2025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总体稳中向好。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优良天数比率为87.4%。南京市印发《南京市2025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明确各板块2025年度治气目标，形成七大类80条具体举措。开展“首季争优”夏秋季空气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推进大气治理攻坚。</p> <p>(2) 特征污染物</p> <p>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特征污染物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江苏脑科医院项目》宁环(江)建(2024)82号中监测点位包括G1脑科医院项目所在地(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2.8千米处)和G2淳化街道后村(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千米处)。监测时间为2024年2月28日-3月5日。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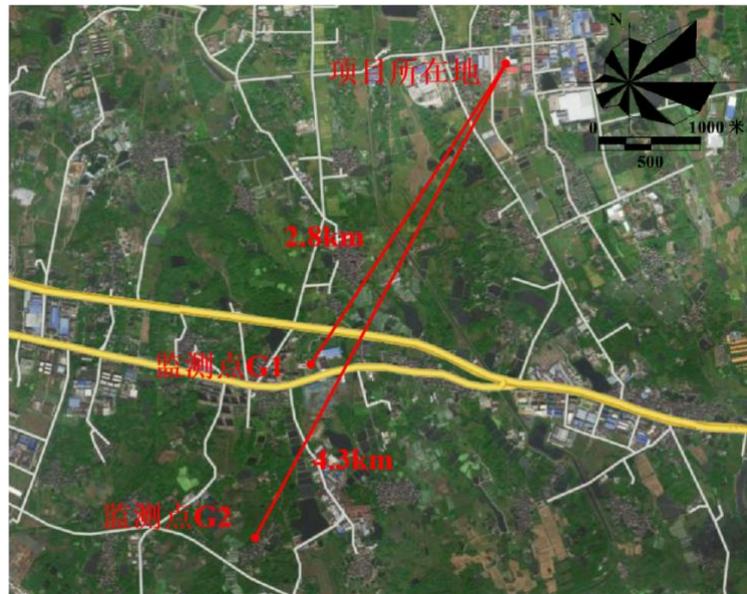


图 3-1 大气现状引用点位图（非甲烷总烃）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mg/m ³)	达标 情况
		平均时间	最小值 (mg/m ³)	最小值 (mg/m ³)	超标率 (%)		
非甲烷总烃	G1 脑科医院项目所在地	每小时	0.42	0.73	0	2	达标
	G2 淳化街道后村	每小时	0.44	0.76	0	2	达标

根据表 3-2 中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一次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为优，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 类及以上）比例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 V 类）断面。

全市 18 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优良率为 100%。其中 8 条水质为 II 类，10 条水质为 III 类，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长江南京段干流：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 II 类。

秦淮河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6 个监测断面中，2 个水质为 II 类，4 个水质为 III 类，水质优良率为 100%，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秦淮新河：水质总体状况为优，2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 II 类，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本项目引用南京市江宁区考断面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断面名称：同进桥断面，所属

水体索墅东河，采样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监测时间在 3 年内，因此引用项目现状监测数据是有效的。

①监测点布设

南京市江宁区索墅东河中同进桥断面。

②监测时间及频次

采样时间：2022 年 11 月，每天监测 1 次，共监测 2 天。

③监测结果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11.03	2022.11.16	标准值	
采样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索墅东河中同进桥断面			
检测项目	水温	18.1	16.9	/
	pH	8.2	7.9	6-9
	COD _{Mn}	8.6	4.9	≤20
	氨氮	0.062	0.150	≤1.0
	总磷	0.12	0.08	≤0.2
	溶解氧	9.82	8.05	≥5

根据上表数据可知，索墅东河中同进桥断面的地表水环境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要求。

3.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噪声环境点 534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5.0dB，同比下降 0.1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7dB，同比上升 0.4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6.8dB，同比下降 0.3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4.8dB，同比下降 0.9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6.9%，夜间达标率为 90.9%。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龙社区青龙大道 15 号，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依托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龙社区青龙大道 15 号的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新增用地范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出租方增设 250kv 变压器不属于本次环评范围。根据《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城村	-12	346	居民	人群健康	GB 3095-2026 中二类区	NW	324
下庄	-211	-109	居民	人群健康	GB 3095-2026 中二类区	SW	172

注：本次评价以厂区几何中心为原点（坐标：0，0），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厂址最近点位位置。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气泡膜、缠绕膜生产线热熔废气、吹塑废气、制袋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纸板、珍珠棉生产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由于企业共用一根排气筒 DA001 排放,两个标准中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致,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更为严格,所以从严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的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表3相关限值,其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相关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相关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5、表3-6、表3-7。

表 3-5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0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3-6 单位边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单位: mg/m³

污染物名称	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0.5		

表 3-7 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青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类标准后排入索墅东河汇入句容北河,具体见下表3-8。

表 3-8 青龙污水处理厂接管及尾水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值	
			接管标准	排放标准

1	COD	mg/L	400	50
2	SS	mg/L	200	10
3	NH ₃ -N	mg/L	30	5 (8)
4	TP	mg/L	4	0.5
5	TN	mg/L	35	15
6	pH	无量纲	6-9	6-9
7	动植物油	mg/L	100	1
执行标准		pH、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NH ₃ -N、TP、TN、动植物油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等级标准 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3-8。

表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污染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的规定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详见表 3-10。

表 3-10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表（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最终外排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604	0.5436	0.0604	0.060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6	0	0.06	0.06
		颗粒物	0.1042	0	0.1042	0.1042
废水	废水量		708	0	708	708
	COD		0.2862	0.0464	0.2398	0.0354
	SS		0.21	0.0562	0.1538	0.0072
	NH ₃ -N		0.0196	0.0025	0.0171	0.0035
	TP		0.0026	0	0.0026	0.0004
	TN		0.0274	0	0.0274	0.0106
	动植物油		0.018	0.0108	0.0072	0.0007
固废	一般固废		1.51	1.51	0	0
	危险固废		6.075	6.075	0	0
	生活垃圾		4.5	4.5	0	0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大气污染物考核总量指标：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0604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为 0.06t/a、颗粒物 0.1042t/a。在江宁区减排项目内平衡。

水污染物接管总量考核指标：废水量 708t/a、COD 0.2862t/a、SS 0.21t/a、NH₃-N 0.0196t/a、TP 0.0026t/a、TN 0.0274t/a、动植物油 0.018t/a；最终外排量为废水量 708t/a、COD 0.0354t/a、SS 0.0072t/a、NH₃-N 0.0035t/a、TP 0.0004t/a、TN 0.0106t/a、动植物油 0.0007t/a。纳入青龙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固废：固废零排放，无需总量申请。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依托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包装材料生产，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及调试噪声，等效声级 70-90dB（A）左右。

施工场地主要位于现有建筑内，噪声影响范围较小，属于临时性噪声源。因此，施工单位须按照《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规定的要求进行施工，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作业，避免设备装卸碰撞噪声及施工人员人为噪声，加强设备安装期间的管理，做到噪声达标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一、废气

1.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投料粉尘、热熔废气、吹塑废气、制袋废气、切割粉尘、冲压粉尘、粘合废气、印刷废气、危废库废气。热熔废气、吹塑废气、制袋废气、粘合废气、印刷废气通过产线上集气罩收集，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投料粉尘、切割粉尘、冲压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表 4-1 废气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收集效率、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热熔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收集效率按 90%计，二级活性炭非甲烷总烃吸附效率按 90%计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排放口
吹塑废气						
制袋废气						
粘合废气						
印刷废气						
投料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车间通风	/	/	/
切割粉尘	颗粒物					
冲压粉尘	颗粒物					
生产车间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热熔废气

①缠绕膜热熔废气

在缠绕膜生产工艺中，热熔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作为控制指标，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C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热熔工序产污系数 2.5kg/t-产品，本项目运营期生产缠绕膜产品 100t/a，则本项目缠绕膜热熔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5t/a，产生速率为 0.104kg/h。

②气泡膜热熔废气

本项目气泡膜生产工艺加热挤出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塑料在加热过程中会有残留单体挥发，以非甲烷总烃作为控制指标，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C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热熔工序系数 2.5kg/t-产品，本项目运营期生产气泡膜产品 100t/a，则本项目气泡膜热熔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5t/a，产生速率为 0.104kg/h。

(2) 吹塑废气

本项目吹塑成型工艺过程通常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作为控制指标。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C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含吹塑成型）的非甲

烷总烃（NMHC）产污系数参考范围为 0.1~0.5kg/t-产品，取行业中间值 0.3kg/t-产品，本项目生产缠绕膜、气泡膜经缠绕膜、气泡膜机组自带圆孔吹塑成型，共计制袋生产缠绕膜、气泡膜产品 200t/a，则本项目气泡袋封边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6t/a，产生速率为 0.025kg/h。

（3）制袋废气

本项目制袋生产工艺过程通过电加热制袋，加热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作为控制指标。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业制袋的非甲烷总烃（NMHC）产污系数 0.4kg/t-产品，本项目生产气泡膜共计 100t/a，则本项目气泡袋封边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4t/a，产生速率为 0.016kg/h。

（4）粘合废气

本项目粘合生产工艺过程通过热熔胶使其黏结，加热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作为控制指标。参照附件 4-3 热熔胶 VOCs 含量检测报告中挥发性有机物（VOC）限值 50g/kg，本项目生产珍珠棉使用热熔胶共计 50kg/a，则本项目气泡袋封边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25t/a，产生速率为 0.001kg/h。

（5）印刷废气

本项目在印刷工序时会少量使用美丽华油墨，根据其 MSDS 文件，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7.3%，本项目美丽华油墨年使用量为 0.02t/a，产生量为 0.00146t/a，产生速率为 0.000608kg/h。

（6）危废仓库废气

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侧，面积 70m²，危废仓库中废润滑油、废油墨桶等危险废物在暂存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危废仓库正常情况下为密闭状态，所有危废密封暂存，危废挥发出来的危废仓库废气有限，因此本评价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汇总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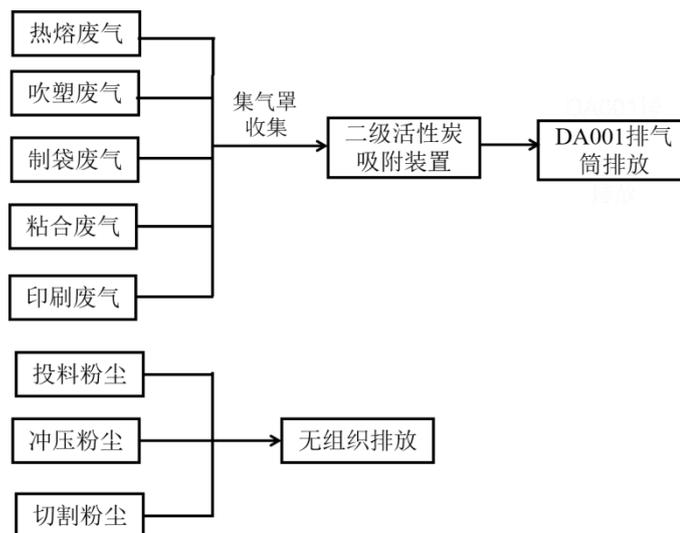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流程图

本项目建成后，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产生及排放表详见下表 4-2、排气筒的设置情况详见下表 4-3。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	主要污染物	风量 m ³ /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状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非甲烷总烃	6300	39.9	0.25165	0.60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机废气去除效率 90%	3.99	0.025	0.0604

表 4-3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底座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出口速度 (m/s)	烟气出口温度 (°C)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DA001	118.98677583411472	31.95357522927251	/	15	0.6	6.25	25	24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25

无组织废气

(1) 投料粉尘

项目投料工序在对 LDPE 聚乙烯、LLDPE 聚乙烯进行投料时会产生投料废气，以颗粒物计。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一般逸散尘排放源，即 0.2kg/t（卸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项目 LDPE 聚乙烯、LLDPE 聚乙烯的使用量约为 200t/a，则项目投料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0.04t/a，产生量较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切割粉尘

项目珍珠棉、包装箱、胶带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切割粉尘，以颗粒物计。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一般逸散尘排放源，本次评价排放因子取 0.1kg/t。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项目纸板、珍珠棉、胶带母卷原材料的使用量约为 42t/a，则切割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0.0042t/a，产生量较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冲压粉尘

项目珍珠棉、包装箱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冲压粉尘，以颗粒物计。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一般逸散尘排放源，本次评价排放因子取 0.1kg/t。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项目纸板、珍珠棉原材料的使用量约为 38t/a，则项目冲压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0.0038t/a，产生量较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建成后，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投料粉尘、切割粉尘、冲压粉尘和未收集的热熔废气、

吹塑废气、制袋废气、粘合废气、印刷废气，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60t/a。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源强一览表

产生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措施	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排放强度 (g/s·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6	/	0.06	75	40	1.9×10 ⁻⁶	8
	颗粒物	0.1042	/	0.1042	75	40	3.2×10 ⁻⁶	8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热熔废气、吹塑废气、制袋废气、粘合废气、印刷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投料粉尘、切割粉尘、冲压粉尘和未被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2) 技术可行性分析

1)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及规范化要求

根据苏环办〔2014〕3 号文等文件的要求：排气筒高度应按规范要求设置，末端治理设施的进、出口要设置采样口并配备便于采样的设施（包括人梯和平台）。严格控制企业排气筒数量，同类废气排气筒宜合并。

本项目在排气筒设置过程中，尽量减少排气筒的数量，新增设置 1 个排气筒，废气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等标准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m，其中，DA001 排气筒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的要求，且每个排风系统的排风机出口均设置排风系统停运后的防气流倒灌措施（止回阀或电动开关阀）。

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

2) 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分析及可行性分析

①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可行性分析

集气罩的形式很多，根据集气罩与污染源的相对位置及围挡情况，一般可分为：外部集气罩、半密闭集气罩和密闭集气罩。外部集气罩又可分为上部吸气罩、下部吸气罩、侧吸罩。本项目均采用上部吸气罩，并在四周加装了软帘，具体集气方式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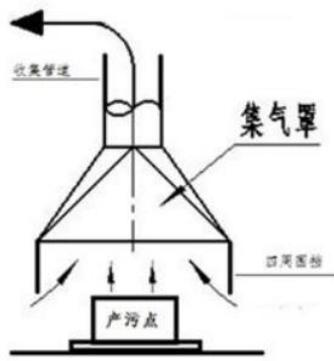


图 4-2 集气罩收集示意图

类比案例：

根据已批复的《南京沪家医用新材料有限公司智能空气净化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宁环（高）建〔2025〕6号），此项目也采用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的收集方式，收集效率为90%。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同本项目的收集处理方式基本相同。因此本项目集气罩+软帘的收集效率取90%，能够满足要求。

根据已批复的《南京爱丽斯包装有限公司食品包装袋加工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号：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4〕4号），此项目产生的润版、胶印、胶印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软帘收集，收集效率为95%，同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相似且同本项目的收集方式基本相同。因此本项目集气罩+软帘的收集效率取90%，能够满足要求。

集气罩控制风速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修订版）》（魏先勋主编，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2002），本项目集气罩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m/s，本项目控制风速取0.5m/s，以确保收集效率。根据《通风除尘》（1988年第3期）《局部排气管的捕集效率实验》，集气罩与污染源之间的距离对捕集效率有极大的影响，集气罩与污染源距离从0.3m增为1.5m，集气罩的捕集效率从97.6%降为55.0%。本项目在不影响操作的前提下，将集气罩距离拉近产污作业处。为了进一步有效收集，保证收集效率满足90%，项目采用的集气罩距离其中4个集气罩尺寸0.8m*0.6m至污染源的距离为0.2m，3个集气罩尺寸0.3m*0.3m至污染源的距离为0.1m，且本项目集气罩四周设置了软帘密闭进行隔挡来进一步保证废气的收集效率，集气罩收集废气效率可达90%。

综上，本项目集气罩+软帘的收集效率取90%，可行。

②废气的收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线上共设置7个集气罩，建设项目集气罩设置：0.8m×0.6m的4个，0.3m×0.3m的3个。产生的热熔废气、吹塑废气、制袋废气、粘合废气、印刷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为了更好地收集生产过程中的有机废气，企业分别在集气罩、输送通道的四周设置了软帘，生产过程中可

有效阻止有机废气的扩散，尽可能的增加有机废气的收集量，故该种收集方式可行。

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则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L:

$$L=3600(5X^2+F)\times Vx$$

式中：X—集气管道至污染源的距 离（m），尽可能小于或等于 0.3a（a—罩口长边尺寸）；

F—集气罩管口面积（m²）；

Vx—控制风速（m/s），不低于 0.3m/s，本项目控制风速取 0.5m/s。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在产线上方分别设置了 1 个方形集气罩，集气罩的四周均设置了软帘，4 个集气罩尺寸 0.8m*0.6m 至污染源的距 离为 0.2m，3 个集气罩尺寸 0.3m*0.3m 至污染源的距 离为 0.1m，经计算，单个 0.8m*0.6m 集气罩风量为 1224m³/h，单个 0.3m*0.3m 集气罩风量为 252m³/h。考虑 10%风量损耗，考虑损耗后总风量 6300m³/h，因此本项目 7 个集气罩设计 6300m³/h 的风机风量可行。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正常情况下活性炭吸附可使有机废气净化效率大于 90%，当吸附一定量的废气后，吸附容量开始下降，这时需要更换活性炭或对活性炭进行再生处理。根据国家环保部公告 2013 年 31 号《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第十五条“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取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活性炭吸附作为吸附技术的一种，属于该技术政策推荐使用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

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有机废气，选用蜂窝活性炭。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1 克活性炭材料中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 800-1500 平方米，特殊用途的更高。也就是说，在一个米粒大小的活性炭颗粒中，微孔的内表面积可能相当于一个客厅面积的大小。正是这些高度发达，如人体毛细血管般的孔隙结构，使活性炭拥有了优良的吸附性能，处理效率理论值可达到 90%以上。

活性炭吸附塔结构图见下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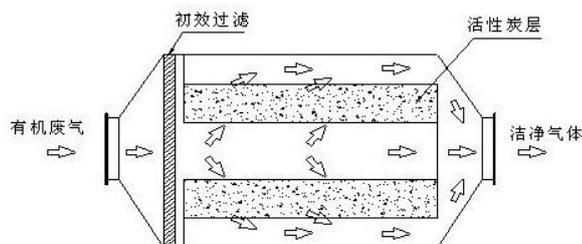


图 4-3 活性炭吸附装置结构图

活性炭吸附箱参数：项目有机废气经过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箱，活性炭的多孔结构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活性炭吸附主要依靠其自身的多孔结构，多孔结构可以大大提高其比表面积，增加与吸附底物的接触面积，从而达到吸附分离的目的，这种吸附为物理吸附，主要依靠范德华力、诱导力等结合。活性炭将废气的杂质和异味分子吸引到孔径中，挥发性有机物被活性炭特有的作用力截留在其内部，将洁净气体排出；经过一段时间后，活性炭达到饱和状态时，停止吸附，此时有机物已被浓缩在活性炭内，需定时进行更换，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吸附风机用变频器控制，可以依照需要的风量或者装置入口的净负压来进行调节。活性炭吸附装置设备占地面积小、重量较轻。吸附箱采用抽屉式结构、装填方便、更换容易。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要求：

（1）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

（2）蜂窝活性炭吸附碘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²/g。

（3）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h 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

企业拟使用的废气设施吸附参数与苏环办〔2022〕218 号文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所示。

表 4-4 废气处理装置工艺参数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苏环办〔2022〕218 号文件要求	相符性
1	风量 (m ³ /h)	6300	/	/
2	活性炭种类	蜂窝活性炭	蜂窝活性炭	/
3	箱体尺寸	2200×1500×1200mm	/	/
4	活性炭尺寸	L2000mm×W1000mm×H800mm*2 层	/	/
5	活性炭碘值 (mg/g)	800	≥650	相符
6	比表面积 (m ² /g)	900	≥750	相符
7	过滤风速 (m/s)	1.02	<1.2	相符
8	停留时间 (s)	1.92	/	/
9	活性炭密度 (g/m ³)	0.35	/	/
10	水分含量 (%)	≤10	≤10	相符
11	横向抗压强度	≥0.9MPa	≥0.9MPa	相符
12	纵向强度	≥0.4MPa	≥0.4MPa	相符
13	动态吸附量 (%)	10	/	/
14	一次装填量 (kg)	600	/	/
15	更换频次	33 天/次(更换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相符

本项目不设置排气筒旁路。有机废气均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附录中，“排

污单位无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或实际建设情况与设计不符时，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5 活性炭更换周期及计算参数

产污工序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热熔、吹塑、制袋、粘合等工序 (DA001)	600	10%	35.91	6300	8	33

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审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通过公式计算出来的活性炭的更换周期为 33.5d，则设计的理论更换周期为 33d，符合该文件的相关要求；更换周期以工作日计。

③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工程实例论证

根据《南京强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气泡膜、胶带、缠绕膜及气泡袋生产项目》（江宁审批投备〔2023〕414 号）生产过程中产出的加热挤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楼顶高空排放，本项目擦拭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治理措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具有可比性。

引用《南京强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气泡膜、胶带、缠绕膜及气泡袋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数据，监测数据具体见下表 4-6。

表 4-6 二级活性炭吸附工程实例

监测时间	处理前 VOC _s		处理后 VOC _s		处理效率%
	进口平均浓度 (mg/m ³)	进口平均速率 (kg/h)	出口平均浓度 (mg/m ³)	出口平均速率 (kg/h)	
2024.12.10-2024.12.11	19.11	0.344	1.91	0.0344	90

由上表 4-6 可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的去除效率为 90%，本项目按 90%计。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从技术上是可行的，产生的有机废气可得到有效治理、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分析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不设旁路，无组织废气主要投料粉尘、切割粉尘、冲压粉尘和未被收集的废气，无

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针对上述无组织废气，拟采取的控制措施如下：

①各工艺操作应尽可能减少敞开式操作，以控制无组织挥发量。

②加强操作工的管理，减少人为的无组织挥发量的增加。

③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

实践证明，通过采取以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可减少本项目的无组织气体的排放，使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较低水平。

3.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计算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核算表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3.99	0.025	0.0604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604
有组织排放合计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604

表 4-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表 3 中标准 限值	0.5	0.1042
	非甲烷 总烃	厂界		4	
		厂内		6	
				20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 排放总 计			非甲烷总烃		0.06
			颗粒物		0.1042

表 4-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1204
2	颗粒物	0.1042

4.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指废气处理装置设施故障时，废气直接排放，其废气处理效率按 0%计，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10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 (t/a)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排气筒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0.604	0.25165	0.5	1	加强环保设备的管理

为了减轻项目非正常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龙大道 15 号,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厂区最近的保护目标是下庄,位于厂区西南侧 172m 处。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废气得到有效削减,对周边 500m 范围内敏感点影响较小,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具有可行性,废气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和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6.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气体。恶臭是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多达上万种。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目前我国只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复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浓度限值,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具体分级法详见下表 4-11。

表 4-11 恶臭六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易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本项目建成后厂内恶臭气体产生量较少,车间内恶臭强度在 0-1 级,车间外恶臭强度为 0-1 级,车间 50m 之外基本无异味。

7.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中相关要求,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项目废气污染源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4-12。

表 4-12 废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颗粒物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界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处, 下风向扇形分布 3 处)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房外 1 处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二、废水

1. 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青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口位于西侧索墅东河上游(排洪沟)上,尾水经索墅东河汇集至句容北河。

食堂用水:本项目就餐人数 3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日 1 餐。员工每日用水量参照《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食堂用水 25L/人次,则全年食堂用水量为 225t/a。一般情况下食堂废水排水量占其用水量的 80%,则本项目食堂废水产生量为:180t/a。

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共 30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本项目提供 10 人住宿,住宿员工用水量标准为 110L/人·d,未住宿员工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630t/a。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04t/a。

冷却塔用水:生产过程需要循环水冷却用水,根据资料,冷却塔循环水总量为 4800t,冷却损耗量约为总循环水量的 1%,冷却塔补充用水 72t/a,本项目冷却水外排量为 24t/a。

2.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治理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外排量 (t/a)	
食堂	180	COD	450	0.081	隔	360	0.0648	/	/	排

废水		SS	300	0.054	油池	240	0.0432	/	/	入青龙污水处理厂
		氨氮	25	0.0045		25	0.0045	/	/	
		总磷	3	0.00054		3	0.00054	/	/	
		总氮	40	0.0072		40	0.0072	/	/	
		动植物油	100	0.018		40	0.0072	/	/	
生活污水	504	COD	400	0.2016	化粪池	340	0.17136	/	/	
		SS	300	0.1512		210	0.10584	/	/	
		氨氮	30	0.01512		30	0.0126	/	/	
		总磷	4	0.002016		4	0.002016	/	/	
		总氮	40	0.02016		40	0.02016	/	/	
冷却水	24	COD	150	0.0036	/	150	0.0036	/	/	
		SS	200	0.0048		200	0.0048	/	/	
综合废水	708	COD	404.237	0.2862	化粪池+隔油池	338.644	0.2398	50	0.0354	
		SS	296.610	0.21		217.288	0.1538	10	0.0072	
		氨氮	27.712	0.0196		24.153	0.0171	5	0.0035	
		总磷	3.610	0.0026		3.610	0.0026	0.5	0.0004	
		总氮	38.644	0.0274		38.644	0.0274	15	0.0106	
		动植物油	25.424	0.018		10.169	0.0072	1	0.0007	

3. 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等相关要求,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项目废水污染源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4-14。

表 4-14 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1次/季度
	pH	1次/年

4.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项目,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废水量共计 708t/a,接管至青龙污水处理厂处理,为间接排放。本次评价主要对青龙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

(1) 厂区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冷却水和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以 COD、SS、NH₃-N、TP、TN、动植物油为主,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冷却水直接接管至青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隔油池、化粪池工艺评述:

隔油池: 隔油池的作用是利用自然上浮法分离、去除废水中可浮性油类物质, 广泛应用于各类宾馆、饭店、餐厅、食堂、肉类食品加工企业等所有排放有油类污水排水系统, 作为隔油清污的设施, 是一切排放含油类污水必备的预处理设施, 有效减少油脂对管道的堵塞和对水体的污染。

化粪池: 化粪池是将生活污水分格沉淀及对污泥进行厌氧消化的小型处理构筑物, 其原理是: 污水进入化粪池后, 利用池内相对固定的厌氧菌去除部分污染物, 同时在池内由于沉淀作用, 部分悬浮物从水体中沉淀分离出来。化粪池一般分为三层, 上层为污泥壳 (长期浮在水面上固化的浮渣层), 中间为水流层, 下层为污泥层。由于污水在池内水里停留时间短, 水流湍动作用较弱, 厌氧菌较少且由于位置相对固定而活性较差

(2) 可行性分析

① 污水处理厂概况

青龙污水处理厂位于青龙社区青岗路西侧与池塘南侧, 废水处理规模为 $1000\text{m}^3/\text{d}$, 现已投入运行, 项目所在地位于青龙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青龙污水处理厂经曝气沉砂池对废水进行预处理后, 采用改良型 A^2/O 活性污泥生物脱氮除磷工艺, 对污水进行二级处理; 再采用絮凝沉淀工艺以及生物滤池对污水进行深度处理, 经超滤+加氯处理后进入再生水管网, 尾水紫外消毒后尾水达标排放。臭气集中收集, 经过生物滤池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大气。污泥处理采用离心浓缩脱水, 后将泥饼外运进一步处理。废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 尾水排入索墅东河, 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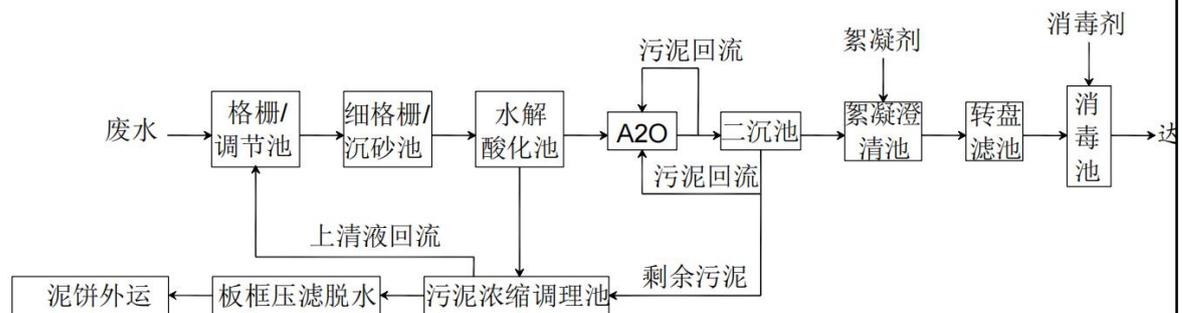


图 4-4 青龙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 接管范围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龙大道 15 号, 处于青龙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 项目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 因此该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青龙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青龙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为 1000t/d，目前尚有余量 200t/d，本项目投产运营后，预计新增废水排放量为 708t/a(2.36t/d)，仅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1.18%，青龙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纳处理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因此，从处理规模上讲，本项目废水进入青龙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④水质托运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冷却水和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总磷、总氮、氨氮、动植物油，经相关预处理措施后，出水水质均能满足接管水质要求，水质简单，可生化性较好，不会对青龙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造成影响，接管水质是可行的。

因此，本项目废水接管至青龙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1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综合废水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1#	隔油池+化粪池	/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 4-1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mg/L)
1	DW001	118.98667 614705164	31.953 56221 66296 5	0.0708	市政污水管网	间接排放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	青龙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氨氮	5	
									总磷	0.5	
									总氮	15	
动植物油	1										

表 4-1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338.644	0.0008	0.2398
2		SS	217.288	0.0005	0.1538
3		NH ₃ -N	24.153	0.00006	0.0171

4		TP	3.610	0.000009	0.0026
5		TN	38.644	0.00009	0.0274
6		动植物油	10.169	0.00002	0.0072
本项目排放口合计			COD	0.0008	0.2398
			SS	0.0005	0.1538
			NH ₃ -N	0.00006	0.0171
			TP	0.000009	0.0026
			TN	0.00009	0.0274
			动植物油	0.00002	0.0072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如气泡机组、缠绕膜机组、冲压机、粘合机、分切机、胶带分切机、全自动纸箱机、制袋机、胶带切台、护角机、空压机、印刷机等设备，一般源强约在 70~90dB 左右，采用建筑物隔声和距离衰减，通过上述措施可保证厂界噪声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

(1) 噪声源强分析

企业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高噪声源设备主要为气泡机组、缠绕膜机组、冲压机、粘合机、分切机、胶带分切机、全自动纸箱机、制袋机、胶带切台、护角机、空压机等，采用建筑物隔声、安装减震垫和距离衰减，预计隔声效果达 25dB（A）以上，通过上述措施可保证厂界噪声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本项目设备的噪声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建设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噪声源	数量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年排放 时间
			核算 方法	噪声 值	工艺	降噪 效果	核算 方法	噪声 值	
气泡机组	4 组	频发	类比 法	80	建筑物 隔声、 距离衰 减等	25	类比 法	55	昼间
缠绕膜机组	3 组	频发		80		25		55	
冲压机	5 台	频发		75		25		50	
粘合机	4 台	频发		75		25		50	
分切机	4 台	频发		85		25		60	
胶带分切机	4 台	频发		80		25		55	
全自动纸箱机	2 台	频发		75		25		50	
制袋机	4 台	频发		80		25		55	
胶带切台	3 台	频发		80		25		55	
护角机	2 台	频发		75		25		50	
空压机	1 台	频发		80		25		55	
印刷机	1 台	频发		75		25		50	
风机	1 台	频发		85		25		60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的要求，项目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

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19、4-20；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21。

表 4-19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 外距离
1	气泡机组	4 组	55	建筑 物隔 声、距 离衰 减等	5	28	5.5	10	35	昼间	10	25	1
2	缠绕膜机组	3 组	55		16	28	5.5	8	37		10	27	1
3	冲压机	5 台	50		47	26	5.5	2	44		10	34	1
4	粘合机	4 台	50		57	24	5.5	2	44		10	34	1
5	分切机	4 台	60		20	22	5.5	2	54		10	44	1
6	胶带分切机	4 台	55		53	25	5.5	2	49		10	39	1
7	全自动纸箱机	2 台	50		50	21	5.5	2	44		10	34	1
8	制袋机	4 台	55		50	12	5.5	4	43		10	33	1
9	胶带切台	3 台	55		68	10	5.5	3	45		10	35	1
10	护角机	2 台	50		53	12	5.5	6	34		10	24	1
11	空压机	1 台	55		62	10	5.5	4	43		10	33	1
12	印刷机	1 台	50		40	25	5.5	6	34		10	24	1

注：选取厂区的西南角为原点。

表 4-20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 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 段
			X	Y	Z	声压级 /dB (A)	距声源 距离/m		
1	风机	/	70	48	5.5	85	1	距离衰减、安 装减震垫等	昼间

注：选取厂区的东南角为原点。

表 4-2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			时段	预测值/dB (A)	标准限值/dB (A)	达标情况
	X	Y	Z				
东厂界	45.68	-1.04	0	昼	50.66	60	达标
南厂界	-3.76	-38.04	0	昼	43.82	60	达标
西厂界	-67.86	-3.79	0	昼	40.29	60	达标
北厂界	-4.68	30.46	0	昼	54.21	6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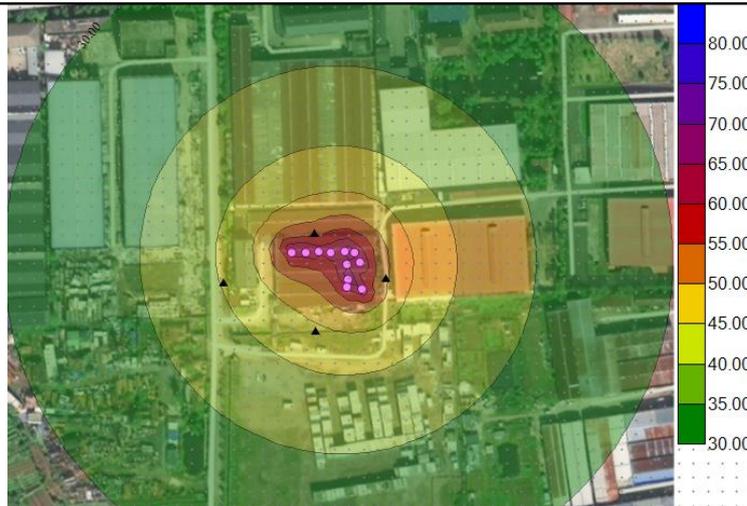


图 4-5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等值线图

本项目建成后，高噪声经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 $\leq 60\text{dB}(\text{A})$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监测计划

本项目不在夜间进行生产，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中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2 噪声污染源监测项目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	等效声级 $\text{Leq}(\text{A})$	每季度监测 1 次、每次 1 天（昼间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固废

1.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1）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分切废料、冲压废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废油墨桶、生活垃圾。

1) 废边角料

本项目在牵引导辊工序中会产生边角料，吹塑成型后的材料经牵引导辊牵引至收卷装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t/a ，集中收集后外售。

2) 分切废料

本项目在分切产生边角料，将材料通过全自动分切机裁剪为符合需要的尺寸大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该过程会产生分切废料，产生量约为 0.2t/a ，集中收集后外售。

3) 冲压废料

本项目在冲压过程中，将分切后的材料送入模切机，通过冲压模具裁切，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该过程会产生冲压废料，产生量约为0.2t/a，集中收集后外售。

4) 不合格品

项目在粘合过程中，将冲压好的材料制作成型，粘合剂粘合不充分，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率3%，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为0.01t/a，不合格品珍珠棉收集后外售。

5)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材料约0.1t/a，本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

6) 废润滑油

项目年使用润滑油总重约0.2t/a，废润滑油的产生量以使用量的20%计，则该过程废油及油桶的产生量约为0.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废物代码为900-249-08，危险特性为T/I，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合法处置。

7) 废油桶

项目年使用润滑油总重约0.2t/a，使用桶数约为1桶，规格为200L/桶，油桶的质量按20kg/个计，则该过程废油桶的产生量约为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废油及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废物代码为900-249-08，危险特性为T/I，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合法处置。

8) 含油抹布及手套

项目在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使用抹布和手套，该过程会产生废油抹布及废手套，产生量约0.005t/a，废物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为900-041-49，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活性炭

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前文更换周期和年工作时间，本项目需要更换活性炭约5.45吨，本项目有机废气的吸附量为0.54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5.99t/a，废物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为900-039-49，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油墨桶

项目年使用油墨桶总重约0.2t/a，使用桶数约为1桶，规格为200L/桶，油墨桶的质量按20kg/个计，则该过程废油桶的产生量约为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废油墨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为900-041-49，危险特性为T/I，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合法处置。

11) 生活垃圾

按人均产生垃圾0.5kg/人·d计，本项目劳动定员为30人，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4.5t/a。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清运。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的规定，判断固体废物的属性，具体见表 4-23。

表 4-2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牵引导辊	固态	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25)
2	分切废料	分切	固态	0.2	√	/	
3	冲压废料	冲压	固态	0.2	√	/	
4	不合格品	粘合	固态	0.01	√	/	
5	废包装材料	打包入库	固态	0.1	√	/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0.04	√	/	
7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0.02	√	/	
8	含油抹布及手套	维修保养	固态	0.005	√	/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5.99	√	/	
10	废油墨桶	印刷	固态	0.02	√	/	
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4.5	√	/	

(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4-24。

表 4-2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牵引导辊	固态	PE 塑料膜	/	SW16	265-002-S16	1
2	分切废料		分切	固态	纸板、胶带、珍珠棉	/	SW17	900-003-S17 900-005-S17	0.2
3	冲压废料		冲压	固态	纸板、胶带、珍珠棉	/	SW17	900-003-S17 900-005-S17	0.2
4	不合格品		粘合	固态	纸板、胶带、珍珠棉	/	SW17	900-003-S17 900-005-S17	0.01
5	废包装材料		打包入库	固态	塑料袋、纸箱等	/	SW17	900-003-S17 900-005-S17	0.1
6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T/L/R	HW08	900-214-08	0.04
7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油桶	T/L/R	HW08	900-214-08	0.02
8	含油抹布及手套		维修保养	固态	废润滑油	T/In	HW49	900-041-49	0.005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气、活性炭等	T/I	HW49	900-039-49	5.99

10	废油墨桶		印刷	固态	油墨	T/I/R	HW49	900-041-49	0.02
11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固态	瓜果纸屑等	/	SW62	900-001-S62 900-002-S62	4.5

本项目建成后，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25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废物代号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类别	废物代码		
1	废边角料	PE 塑料膜	SW16	265-002-S16	1	外售综合利用
2	分切废料	纸板、胶带、珍珠棉	SW17	900-003-S17 900-005-S17	0.2	
3	冲压废料	纸板、胶带、珍珠棉	SW17	900-003-S17 900-005-S17	0.2	
4	不合格品	纸板、胶带、珍珠棉	SW17	900-003-S17 900-005-S17	0.01	
5	废包装材料	塑料袋、纸箱等	SW17	900-003-S17 900-005-S17	0.1	
6	废润滑油	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油桶	油桶	HW08	900-214-08	0.02	
8	含油抹布及手套	废润滑油	HW49	900-041-49	0.005	
9	废活性炭	废气、活性炭等	HW49	900-039-49	5.99	
10	废油墨桶	油墨	HW49	900-041-49	0.02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1	生活垃圾	瓜果纸屑等	SW62	900-001-S62 900-002-S62	4.5	

2.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 固废处置方式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分切废料、冲压废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废油墨桶、生活垃圾。

其中，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废油墨桶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边角料、切割废料、分切废料、冲压废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固废处置利用情况见表 4-26 所示。

表 4-26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废物代号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利用 处置 单位
			类别	废物代码			
1	废边角料	PE 塑料膜	SW16	265-002-S16	1	外售综合利用	-
2	分切废料	纸板、胶带、珍珠棉	SW17	900-003-S17 900-005-S17	0.2		
3	冲压废料	纸板、胶带、珍珠棉	SW17	900-003-S17 900-005-S17	0.2		
4	不合格品	纸板、胶带、珍珠棉	SW17	900-003-S17 900-005-S17	0.01		
5	废包装材料	塑料袋、纸箱等	SW17	900-003-S17 900-005-S17	0.1		

6	废润滑油	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4	委托处 置	有资 质单 位
7	废油桶	油桶	HW08	900-214-08	0.02		
8	含油抹布及手套	废润滑油	HW49	900-041-49	0.005		
9	废活性炭	废气收集	HW49	900-039-49	5.99		
10	废油墨桶	油墨	HW49	900-041-49	0.02		
11	生活垃圾	瓜果纸屑等	SW62	900-001-S62 900-002-S62	4.5	环卫部 门定期 清运	环卫 部门

项目产生的固废按外售综合利用及委外处置进行分类管理。外售综合利用部分应集中于一般固废堆场，外售综合利用；委外处置部分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管理人员应不定期追踪委外处置单位处理程序，以期使处理流程符合环保要求。

(2) 一般固废暂存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废边角料、切割废料、分切废料、冲压废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暂时存放于大收纸筐中，定期外售处置。企业一般固废的产生量为1.51t/a，收纸筐装满后就会清理，在定期清理的情况下，可以满足企业正常生产情况的需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类别相一致；
-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 ③贮存、处置场地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废润滑油等采用密封性能较好的塑料桶或铁桶盛放，各危废分类包装、堆放在危废仓库内，塑料桶规格为200kg/桶，盛装时填充度在80%~90%，留有一定的空隙，防止搬运、堆放等过程中因过度填装及冲击等因素导致包装袋破碎、洒落可能对厂内及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企业厂址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无溶洞区或洪水等自然灾害区域，地下水位较低，厂区地面及危废仓库地面底部均远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约2~3m。

企业设置的危废仓库远离变压器等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不在周边居民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上风向。仓库设置在封闭、防雨、防晒、防风性能良好的建筑车间内，库内设有相应的安全及照明设施，地面及裙脚采用环氧树脂等防腐、防渗、坚固、相容的建材，基底地面采取了硬

化措施，地面无缝隙。仓库静载满足远高于全厂危废总重量1倍的设计要求。此外，仓库内危废均使用托盘盛放，防止仓库内产生的各种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建设规范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危废仓库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同时，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进行分区贮存，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5）危险废物运输过程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厂内运输采用密闭包装桶或者包装袋贮存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使用小拖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采取跑冒滴漏防治措施，发生散落概率极低。如废油等液体散落后，液体泄漏出来后形成液池，运输路线基本为硬化路面，经过水泥硬化处理，且硬化厚度达100mm以上。运输工人发现后，利用厂区配备的围截材料进行围堵，防止液体进一步扩散，同时利用厂区的收集桶将泄漏的液体尽可能地收集，通过以上措施后残留在地面的危废量较少。

厂外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拟对此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治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因此，本项目的危废在运输过程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6）危险废物委托利用或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种类和数量在该危废处置单位能力范围内。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建议采取以下措施加强管理，尽量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 a.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
- b.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堆放场所远离办公区和周围环境敏感点；
- c.固体废物及时清运，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 d.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中应做到密闭运输，防止固体废物泄漏，减少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有效的处理与处置，可以实现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1) 选址可行性分析

危废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了设置，具体情况如下：

①废物贮存设施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危废库占地面积为70m²，位于厂区西侧，远离生产设备和主要人员过道，危废贮存区域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表 4-27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库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厂区西侧	70	桶装、密封	56t	3个月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桶装、密封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密封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密封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密封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能力满足需求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6.075t/a，根据企业危废的贮存方式、堆放方式，按1m²可储存1t危废，使用面积按80%计算，项目设置的70m²的危废暂存间最大可暂存56t的危险废物。本项目危废转运周期为3个月转运一次，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为1.51875t(<56t)。因此，本项目设置的70m²危废仓库可以满足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

因此，危废库贮存能力完全可以满足贮存要求。

3) 环境影响可行性分析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公布)、《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中要求进行。

①危险废物收集要求及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环保厅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要求及分析

本项目运营后，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若由于危废处置单位暂时无法转移固废，需将固废暂时存储在本项目厂区内，则需修建临时贮存场所，且暂存期不得超过一年。具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a.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b.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c.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d.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e.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在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f.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

g.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于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收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h.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i.本项目危废暂存过程中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

j.加强执法、环评、固管人员能力建设，加大对生态环境部门基层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力度，定期开展培训及技术交流，制定统一的执法依据和执法标准，明确危险废物现场执法检查清单。

4) 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企业作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部、仓库围墙四周、装卸区域、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及时收集，保持车间的整洁，收集后集中堆放。提高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综合利用效率。

5) 固废贮存对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发生在固体废物堆存和运输阶段。

本项目在固体废物堆存场地建设均采用封闭结构，避免在堆存过程中产生扬尘，造成环境空气的污染；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等均采用密闭塑料桶或吨包袋（含防水尼龙内胆），对外运的危废要求使用有资质的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同时运输过程中注意遮盖，避免物料遗撒，防止运输途中产生扬尘，污染道路沿线的大气环境。

综上所述，生产车间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各类固体废物及时回用和出售，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了对固体废物进行更为合理有效控制，避免对水环境的影响，固体废物仓库设置围墙、导流沟、防渗地面等设施，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管理，保证了雨水不进入、废水不外排、废渣不流失，从而最大限度地减轻工业固体废物对水环境的影响。

③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固体废物防治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修建专门库房和仓库存放。库房和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防渗处理，设计采用地面硬化及环氧树脂等防渗结构，并设置导流沟和液体收集装置。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在运输、销售和处理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

废物转运联单制度。实行以上防治措施后，可以有效防止固体废物污染土壤，防止雨水冲刷，确保污染物不扩散，将对厂区及运输道路周围土壤的污染降至最低。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1) 土壤、地下水影响分析

表 4-28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项及影响途径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污染途径	备注
生产车间	热熔、制袋等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大气沉降	土壤
危废仓库	危废暂存	固废	危险废物	垂直入渗	地下水、土壤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途径包括大气沉降、垂直入渗，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危险废物等；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为垂直入渗，主要污染物为固体废物等。

(2) 分区防渗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4-29 确定。

表 4-29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措施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中	易		
	弱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根据上述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本项目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防渗分区划分及采取的防渗措施见表 4-30。

表 4-30 本项目防渗区划分及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本项目分区	污染物类型	防渗处理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采用防水钢筋混凝土层加防渗环氧树脂层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防腐，混凝土渗透系数 K≤1×10 ⁻⁷ cm/s, Mb≥6.0m。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混凝土渗透系数 K≤1×10 ⁻⁷ cm/s, Mb≥1.0m。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企业在危险废物贮存区域采取防渗漏设计，并设置围堰（混凝土），以确保任何物质的冒溢能被回收，从而防止环境污染。建设项目危险固废暂存期间，用桶或袋包装后存放，存放场地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流失措施，以免对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3）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的产生量较少，且项目已对一般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等提出相应的防渗措施，项目建设完成后，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等造成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不开展跟踪监测。

六、生态影响评价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龙大道15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生态影响。

七、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土壤环境影响评价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1）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B表B.1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筛选项目的工程分析以及生产、加工、运输、使用和贮存过程中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

本项目物质危险性识别结果详见表4-31。

表4-31 物质危险性识别表

序号	名称	易燃易爆特性	有毒有害特性	是否属于危险物质
1	润滑油	可燃	低毒	是
2	热熔胶	可燃	低毒	是
3	美丽华油墨	可燃	低毒	是
4	废润滑油	可燃	低毒	是
5	废油桶	可燃	低毒	是
6	含油抹布及手套	可燃	低毒	是
7	废活性炭	可燃	低毒	是
8	废油墨桶	可燃	低毒	是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geq 1$$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与临界值比值见下表。

表 4-32 企业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单元名称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原料仓库	润滑油	/	0.2	2500	0.00008	
2		热熔胶	/	0.05	50	0.001	
3		美丽华油墨	/	0.2	50	0.004	
4	危废仓库	废润滑油	/	0.04	2500	0.000016	
5		废油桶	/	0.02	2500	0.000008	
6		含油抹布及手套	/	0.005	2500	0.000002	
7		废油墨桶	/	0.02	50	0.0004	
8		废活性炭	(以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2)计)	/	5.99	200	0.02995
项目 Q 值合计						0.035456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Q值合计0.035456,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对项目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由上表可知,项目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根据危险物质的分析以及生产工艺过程中各工序的操作温度、压力及危险物料等因素,分析可能发生的潜在突发环境事件类型,生产装置区主要危险性、有害性分析见表4-33。

表 4-33 生产设施环境风险源识别结果

序号	单元名称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	------	-----	--------	--------	--------	--------------

1	原料仓库	原料贮存	润滑油等	火灾	大气	周边 5km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	原料仓库	原料贮存	润滑油等	泄漏	大气	
3	原料仓库	原料贮存	美丽华油墨等	泄漏	大气	
4	原料仓库	原料贮存	热熔胶等	火灾	大气	
5	危废仓库	危废贮存	废润滑油等	火灾	大气	
6	危废仓库	危废贮存	废润滑油等	泄漏	大气	

③可能影响的途径

根据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下，本项目不涉及易爆物质，各环境要素危害后果如表 4-34。

表 4-34 项目环境风险事故时各环境要素危害后果一览表

环境风险类型	危险物质名称	事故情形	伴生和次生事故产物	环境危害后果		
				大气污染	水污染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废气处理系统事故	非甲烷总烃	扩散	/	非甲烷总烃扩散进入大气，造成大气污染，在不利气象条件下，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超标	/	/
危废泄漏事故	危险固废	泄漏	/	危废泄漏，造成有机溶剂受热蒸发，造成大气污染	危废泄漏排入附近地表水中，造成水体 COD、氨氮、悬浮物等的增加，从而污染水体	危废渗透进入土壤及地下水，导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物超标，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火灾	润滑油、废润滑油等易燃物质	火灾	CO、SO ₂ 、非甲烷总烃等	非甲烷总烃等以气态形式挥发进入大气，产生的伴生/次生危害，造成大气污染，在不利气象条件下，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超标	伴生/次生有毒物质经土壤扩散、下渗以及地表散流入周边地表水体，造成水体污染。	次生的有毒物质进入土壤及地下水，产生的伴生/次生危害，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导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超标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涉及大气环境风险的事件主要有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排放、发生火灾等。针对上述事件，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加强废气处理系统检修和维护

对废气治理设施定期检查，排查并消除可能导致事故的诱因，完善废气治理措施，保证各项设施正常运转；运行处理设备之前应先行运行废气处理系统，防止未经处理的气态污染物直接排放，造成环境影响。

②加强废气收集系统检修与维护

对废气收集系统定期检查，确保风机、密闭隔间等正常工作，防止因废气收集失灵导致废气泄漏到外环境中，造成环境影响。

③预防火灾防范措施

为防范火灾导致的次/伴生大气污染事故发生，本项目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a.加强对危废仓库的管理，严禁明火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明火、火花的活动；

b.设置重要信号报警系统以及紧急切断按钮操作台，可以实现各装置的紧急停车；

c.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在中心各处设置醒目的“严禁烟火”警示标识，加强巡视，加强管理；

d.项目建筑物内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2) 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涉及水环境风险的事件主要有润滑油、危废仓库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泄漏和相关场所火灾、爆炸等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事故废水等。

在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风险单元旁配备可满足应急处置需求的应急物资与装备，如消防砂、灭火器、防渗托盘等，确保事故状态下能第一时间对泄漏污染物进行应急处置；

3) 危险化学品运输、储存、采取等过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使用的各类危险化学品，应采取以下对策措施：

①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1号）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在使用、贮存安全、运输等过程所采取的措施如下：

a.危险化学品的申购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申购程序，填写气体或化工产品申请表；

b.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1号）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并制定内部危险化学品操作使用规程。

②运输、实验等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熟练掌握操作技能，具备应急处置知识；

③运输车辆应有危险货物运输标志、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④危险化学品装卸人员必须注意防护，按规定穿戴必要的防护用品；搬运时，管理人员必须到现场监卸监装；夜晚或光线不足时、雨天不宜装卸或搬运。若遇特殊情况必须搬运时，必须得到部门负责人的同意，还应有遮雨等相关措施；严禁在搬运时吸烟。禁止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4) 危险废物管理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须按照以下要求规范化建设:

①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场地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和管理;

②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跟踪记录危险废物在项目内部运转的整个流程,与使用记录相结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③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禁止将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处置;

⑤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⑥运输危险废物必须根据废物特性,采用符合相应标准的包装物、容器和运输工具;

⑦尽可能减少各类危险废物的贮存周期和贮存量,降低环境风险;

⑧在危废库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

5) 环境应急管理制度要求

为了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有序、高效地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尽快恢复正常工作秩序,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企业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文件的要求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项目应充分利用区域安全、环境保护等资源,不断完善应急救援体系,确保应急预案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在编制过程中注意应急预案与江宁开发区、江宁区应急预案相衔接,统计区域内可供应急使用的物资,并保存相应负责人的联系方式。一旦发生事故,机动调配外界可供使用的应急物资,在最短时间内控制事故,减小环境影响。

6) 厂区与园区的联动预案机制

建立全厂、各生产装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须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市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企业可立即实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置能力时,将启动上一级预案,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使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适应全厂各种环境事件的应急需要。根据《关于做好

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相关要求：

①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全厂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分类暂存于危废仓库中，用防渗托盘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的危险废物，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设隔离间隔断。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处置，危险废物进出库都有台账记录，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并要求企业每年定期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建议企业今后切实履行好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等环保和安全责任，申报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要求的，需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

②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要求企业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 应急处置措施

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指挥组迅速通知所有应急救援人员到着火区域上风集合，分析和确定事故原因，并组织无关人员向上风向安全地带疏散；在发生泄漏事故时，应急人员穿戴好防护用品，在确保安全的状况下堵漏，对泄漏的物料进行围堵，废应急物资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消防人员需穿戴好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进行灭火，应急处理人员穿戴好防护用品，迅速围堵泄漏的物料，同时确保雨污排放口切断装置处于关闭状态，防止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

当事件发生时，经江宁区相关部门同意，由权威部门指定负责人指定通过电话、广播等形式向环境突发事件可能影响的区域和单位通报突发事件的情况，至周围居民的疏散。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件要求：“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报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措施如下表：

表 4-35 安全风险辨识表

序号	环境治理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措施
1	有机废气治理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措施+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本项目为包装材料生产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企业应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等培训，与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随时保持联系与沟通，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信息及时有效共享，确保及时排查安全隐患并积极整改，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

(3)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是废润滑油等化学品以及危险废物，贮存量较小，环境风险潜势为I。企业应按要求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在完善物料贮存设施加强安全检查，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之后，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防控。

表 4-3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包装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省	(南京市)市	(江宁)区	(/)县	淳化街道青龙大道 15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8°59'12.38"	纬度	31°57'12.7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润滑油、美丽华油墨、热熔胶、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等； 分布：原料仓库、危废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大气：润滑油、美丽华油墨、热熔胶、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等遇点火源引起火灾，高温挥发释放至大气造成大气污染；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非正常排放，废气收集管道发生泄漏，非甲烷总烃直接排入空气中，超标排放，对局部空气环境质量造成不良影响； ②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废润滑油等发生渗漏，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污染物会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对地表水、地下水水质、土壤造成不同程度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项目从污染治理系统事故运行机制、水环境的防范措施、事故废水收集截断措施、风险处理应急措施等方面编制了详细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有关规定制定了企业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当出现事故时，要采取紧急的工程应急措施，如有必要，要采取社会应急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涉及润滑油、美丽华油墨、热熔胶、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等需进行环境风险评价，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故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处于可接受水平。				

八、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新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三同时”验收清单见下表。

表 4-37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装材料生产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热熔废气、吹塑废气、制袋废气、粘合废气、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	6	与建设项目同步进行
		无组织	投料粉尘、切割粉尘、冲压粉尘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表3中标准	/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废水	食堂废水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隔油池	满足青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				
		冷却水	COD、SS	/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消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2		
	固废	牵引导辊	废边角料	收集外售	有效处置	1		
		分切	分切废料					
		冲压	冲压废料					
		粘合	不合格品					
		打包入库	废包装材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废油桶					
		维修保养	含油抹布及手套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印刷	废油墨桶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绿化	/	/	依托租赁厂房现有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规范化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依托租赁厂房现有				
“以新带老”措施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1) 大气污染物考核总量指标：有组织：非甲烷总烃0.0604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为0.06t/a、颗粒物0.1042t/a。在江宁区减排项目内平衡。			-				

	(2) 水污染物接管总量考核指标：废水量 708t/a、COD 0.2862t/a、SS 0.21t/a、NH ₃ -N 0.0196t/a、TP 0.0026t/a、TN 0.0274t/a、动植物油 0.018t/a；最终外排量为废水量 708t/a、COD 0.0354t/a、SS 0.0072t/a、NH ₃ -N 0.0035t/a、TP 0.0004t/a、TN 0.0106t/a、动植物油 0.0007t/a。纳入青龙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3) 固废：固废零排放，无需总量申请。		
区域解决问题	-	-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等）	-	-	-
环保投资合计			10

九、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本项目主要从事包装材料生产，气泡膜、缠绕膜属于行业类别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纸板分切属于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珍珠棉生产属于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塑料薄膜制造（C2921）、泡沫塑料制造（C2924）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塑料制品业 292”，被纳入登记管理。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纸制品制造 223”，被纳入简化管理。详见下表 4-38。

表 4-38 排污许可管理等级判定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	纸制品制造 223	/	有工业废水或者废气排放的	其他

企业不需要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废气排放口规范设置，并强化环境管理，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妥善处置。

十、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是投产后污染物进入环境、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源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

段。

1)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的基本原则

①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

②根据工程特点，将废气作为管理的重点，在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须设置永久性排污口标志。

③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2) 排污口的技术要求

①排污口的设置必须合理确定，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

②对废气污染设施设置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的采样口。

3) 排污口的立标管理

①污染物排放口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修改单的规定，设置国家环境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②污染物排放口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2m。

4) 排污口建档管理

①要求使用国家环境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牌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②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2) 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建成后，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1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 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①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增强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②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③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④负责环保专项资金的平衡与控制及办理环保超标缴费工作。

⑤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

⑥调查处理公司内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建立污染突发事件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

3) 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

①环境管理体系

项目建成后，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以便全面系统地对污染物进行控制，进一步提高能源资源的利用率，及时了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更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

②排污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③污染处理设施

管理制度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④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约能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⑤社会公开制度

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

(3) 项目验收时要符合三同时的验收要求

建设单位主体责任：建设单位是“三同时”验收的责任主体，需确保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环保设施与措施落实情况：检查环保设施是否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建成并投入使用，包括废气、废水、固废处理设施等。

环境影响与风险控制：评估项目运行后对环境的实际影响，确保符合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环境风险可控。

达标排放情况：监测污染物排放是否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环境管理与监测：检查环境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环境监测计划是否落实等。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 /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热熔废气、吹塑废气、制袋废气、粘合废气、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中标准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未收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表 3 中标准
		生产车间	臭气浓度	车间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	满足青龙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食堂废水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隔油池		
	冷却水	COD、SS	/		
声环境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气泡机组、缠绕膜机组、冲压机、粘合机、分切机、胶带分切机、全自动纸箱机、制袋机、胶带切台、护角机、印刷机等，单台设备噪声值为 70~90dB (A) 之间，经过减振消音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废油墨桶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边角料、分切废料、冲压废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进行重点防渗，生产车间进行一般防渗，办公区进行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议企业定期进行应急演练。运营过程中应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风险物资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维修区域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保持良好的通风。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的维护和检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且需要加强管理，一旦出现异常现象应停止生产，从根源上切断污染，查出异常原因，事故发生后应在最短的时间内排除故障，确保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设立环保专员，负责厂内环境管理； 2.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的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各污染物排放台账； 3.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 736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主要从事包装材料生产，气泡膜、缠绕膜属于行业类别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纸板分切属于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				

	<p>制造,珍珠棉生产属于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塑料薄膜制造(C2921)、泡沫塑料制造(C2924)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塑料制品业 292”,被纳入登记管理。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纸制品制造 223”,被纳入简化管理,不需要进行排污许可登记;</p> <p>4.定期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监测机构开展例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进行统计,编制环境监测报表,及时报送当地环保部门。如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环境污染;</p> <p>5.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	--

六、结论

废水：本项目排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冷却水和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和生活污水经园区现有标准厂房化粪池预处理后，冷却水接入青龙污水处理厂。经青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索墅东河。本项目废水可以得到合理处置，对项目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水环境功能级别，水质功能可维持现状。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热熔废气、吹塑废气、制袋废气、切割粉尘、冲压粉尘、粘合废气、印刷废气以及危废仓库废气。

热熔废气、吹塑废气、制袋废气、粘合废气、印刷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投料粉尘、切割粉尘、冲压粉尘、危废仓库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正常运营时全厂产生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大气环境功能级别，大气功能可维持现状。

噪声：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分切废料、冲压废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废油墨桶。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废边角料、分切废料、冲压废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外售；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废油墨桶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境政策，与区域规划相容，选址布局合理，符合南京市“三线一单”要求，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切实可行、有效，废气、废水、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率达100%，对周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等级。在有效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604	/	0.060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6	/	0.06	+0.06
		颗粒物	/	/	/	0.1042	/	0.1042	+0.1042
废水	废水量		/	/	/	708	/	708	+708
	COD		/	/	/	0.2398 (0.0354)	/	0.2398 (0.0354)	+0.2398 (0.0354)
	SS		/	/	/	0.1538 (0.0072)	/	0.1538 (0.0072)	+0.1538 (0.0072)
	氨氮		/	/	/	0.0171 (0.0035)	/	0.0171 (0.0035)	+0.0171 (0.0035)
	TP		/	/	/	0.0026 (0.0004)	/	0.0026 (0.0004)	+0.0026 (0.0004)
	TN		/	/	/	0.0274 (0.0106)	/	0.0274 (0.0106)	+0.0274 (0.0102)
	动植物油		/	/	/	0.0072 (0.0007)	/	0.0072 (0.0007)	+0.0072 (0.000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1	/	1	+1
	分切废料		/	/	/	0.2	/	0.2	+0.2
	冲压废料		/	/	/	0.2	/	0.2	+0.2
	不合格品		/	/	/	0.01	/	0.01	+0.01
	废包装材料		/	/	/	0.1	/	0.1	+0.1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04	/	0.04	+0.04
	废油桶		/	/	/	0.02	/	0.02	+0.02

	含油抹布及手套	/	/	/	0.005	/	0.005	+0.005
	废活性炭	/	/	/	5.99	/	5.99	+5.99
	废油墨桶	/	/	/	0.02	/	0.02	+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